

第3期
2023年

山东律师

SHAN DONG
LAWYERS

主办单位：山东省律师协会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来源：司法部

全国律协发出倡议：
号召全国广大律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01 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这一从业基本要求的践行者。

02 做热爱国家、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奋斗者。

03 做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者。

04 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

05 做行业清风正气的守护者

认真落实司法部党组
提出的“五点希望”





主管单位 山东省司法厅
主办单位 山东省律师协会

编委会主任 朱晓峰
编委会副主任 王民生 刘玉国 王延海
编委会委员 霍建平 刘学信 王亚平
马东宁 孙瑞玺 张巧良
杨光磊 李连祥 张玉华
编辑 姚 远

出刊日期 2023年7月20日

印刷数量 2000册
承印单位 济南舜耕印刷厂



电 话: 0531-82923272
传 真: 0531-82963356
地 址: 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3号楼二层
网 址: www.sdlawyer.org.cn

【协会动态 Association】	
范华平到司法行政系统调研	06
全省律师行业落实司法部党组部署暨重点工作推进会在济南召开	08
全省律师宣传员培训班在济南举办	11
【行业党建 Industry】	
山东省律师行业党委传达学习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	12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专题（一）	13
【特别关注 Attention】	
党员本色初心不改投身法援服务人民	18
大道至简 大爱有术	22
以敬畏之心，行热爱之事	25
【律观天下 Observe】	
一键解锁《消失的她》隐藏的法律知识点	28
劳动合同期满遇上女职工“三期”怎么办	32
借条签名与身份证名字不一致就能赖账吗	34

目 录

Z

T

E

N

T

S

【论坛 Forums】

- | | |
|-------------------------------|----|
| 关于《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的修改建议 | 36 |
| 另案查封在执行异议之诉中的裁判规则 | 38 |
| 浅析高温、高寒、高湿等恶劣环境下的劳动者保护 | 42 |
| 情势变更原则的认定及完善——以我国法律规定及实务判例为视角 | 46 |
| 碳交易市场法律风险防范及案例分析二 | 54 |

【公益 Public benefit】

- | | |
|---------------------------|----|
| 律爱同行 护航成长——山东律师走进学校开展公益活动 | 56 |
|---------------------------|----|

【律动文体 Aports activities】

- | | |
|---------------------------------|----|
| 我省律师代表队在第八届华东六省一市律师体育友谊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 58 |
| 第四届山东律师乒乓球赛在日照举办 | 61 |

【生活 Life】

- | | |
|--------------------|----|
| 一起非法经营案的辩护手记 | 62 |
| 夏天的 10 个养生小知识 你知道吗 | 64 |

范华平到司法行政系统调研

6月2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范华平到省司法行政系统开展《律师法》贯彻实施及全省律师队伍管理专题调研。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杨增胜，副厅长、一级巡视员朱晓峰陪同调研。



范华平实地走访调研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了解律师事务所党的建设、规范化管理、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在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公共法律服务大厅，与法律咨询群众亲切交谈，耐心倾听群众法律诉求和律师法律意见。



范华平参观了省司法厅党建工作室、清廉文化室，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工作情况汇报，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代表座谈交流。



范华平对全省律师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律师队伍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全省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认真贯彻实施《律师法》，党建引领律师行业发展效果突出，律师主动承担社会公益责任成效明显，律师队伍教育管理规范，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要抓政治引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积极推进党建工作实体化，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确保律师工作方向正确。要抓行业高质量发展，适应社会发展形势，提

高山东律师“走出去”的信心和素质能力，提升山东律师美誉度，积极开拓省外法律服务市场；加强规范建设，细化服务标准，规范律师收费；严格落实制度，惩戒律师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净化律师执业环境；积极推动创新，完善评先树优标准，提高整体形象，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抓对外业务拓展，组织专业能力强的涉外律师建立攻坚团队，鼓励支持为山东企业“走出去”提供法律服务，拓展山东以外的国内业务和国外业务。要抓行业“急难愁盼”，抓关键，抓重点，解决涉及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问题，发挥律师在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全省律师行业落实司法部党组部署暨重点工作推进会在济南召开

7月19日至20日，全省律师行业落实司法部党组部署暨重点工作推进会在济南召开。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朱晓峰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会长王民生传达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刘玉国主持会议。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师协会班子成员，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省律师协会秘书处有关同志，各市司法局分管负责同志、律师工作科（处）长、律师协会会长，2022年、2023年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律师代表参加会议。



朱晓峰指出，司法部党组召开“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对广大律师提出了“五点希望”，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重要指示精神，着眼于新时代新征程律师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对律师队伍在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中承担的光荣职责和神圣使命

作出的深刻阐释，充分体现了司法部党组对律师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律师队伍的关心关怀。全省律师行业要增强政治敏锐性，深刻认识司法部党组召开“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强化“政治铸魂、业务为本”工作理念，抢抓历史机遇，强化使命担当，锐意改革创新，推动山东律师行业走在前开新局，确保司法部党组部署要求在山东律师行业落地见效。

朱晓峰强调，要把稳思想之舵，在理论学习中做到凝心铸魂。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党组织活动、主题党日等方式，将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传达落实到每一家律师事务所、每一名律师，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这一从业基本要求的践行者，以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为最高职业追求，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建功立业。要厚植爱国之情，在法治建设中彰显律师



价值。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做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奋斗者，以法治精神展现家国情怀，以法治力量助推平安建设，以法治担当助力基层治理，满腔热忱投入法治中国建设。要坚持人民至上，在执业为民中传递法治温度。教育引导广大律师践行法治为民宗旨，做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者，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每一起法律服务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坚持业务为本，在服务大局

中发挥专业优势。教育引导广大律师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依法履行诉讼辩护代理职责，认真履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职责，加强涉外法律服务能力培养，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坚持严管厚爱，营造律师事业发展良好环境。教育引导广大律师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做行业清风正气的守护者，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维护律师行业的声誉和形象。

会议通报了全省律师行业上半年工作情况及下步安排，听取了各市律师工作情况汇报，通报表扬了2009年以来全省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等项目的148名律师，为受到表扬的11名律师代表颁发了“山东律师公益事业特殊贡献奖”荣誉证书，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郑凌、山东照岳律师事务所刘均、山东凌岳律师事务所商苗苗律师分别汇报了参加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工作感悟。



全省律师宣传员培训班在济南举办



5月30日至31日，全省律师宣传员培训班在济南举办。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刘玉国出席开班式并讲话，省委网信办互联网舆情中心副主任张扬出席开班式。16市律师协会负责宣传工作的同志及律师宣传员100余人参加培训。



刘玉国强调，全省律师行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这一主题，扎实做好律师行业宣传工作。要坚持党对律师行业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地把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的要求落实到新闻宣传、舆论引导、阵地管理的各领域各环节。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

学习宣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教育引导广大律师保持与党同心同向的政治本色，站稳人民律师为人民的根本立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定位，依法依规诚信执业，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做好宣传策划，提升宣传效能。积极打造强有力的全媒体传播体系，广泛宣传律师维护公平正义、服务中心大局、服务民生等工作成效，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

值取向，切实提高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讲好律师故事、传播律师声音、展示律师形象，为山东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凝聚强大正能量。

培训班邀请省委党校专家张传武、省委网信办互联网舆情中心副主任张扬、齐鲁晚报·齐鲁壹点政法融媒事业部主任崔岩分别讲授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网络舆情管理、全媒体时代的舆论规律与新闻宣传等内容。



山东省律师行业党委传达学习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

7月4日，山东省律师行业党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研究贯彻措施。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朱晓峰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会长王民生介绍座谈会相关情况，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处长刘玉国传达座谈会精神。省律师行业党委成员王延海、刘丕峰、马东宁、张玉华参加会议。

朱晓峰指出，在中国共产党建党102周年到来之际，司法部党组6月30日召开“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具体举措。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五点希望”，全面阐释了“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丰富内涵和具体标准，充分体现了新一届司法部党组将律师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把律师队伍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的坚定决心。会议主题突出、内容丰富、任务明确、措施有力、意义非凡，是中国律师行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

朱晓峰强调，山东省律师行业要认真学习贯彻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通过下发通知、召开会议、学习研讨、宣讲培训等形式，尽快将会议精神传达到每个律师事务所、每名律师，进一步统一认识、凝聚共识，积极营造“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浓厚氛围，抢抓发展机遇，主动担当作为，推动山东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开新局。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积极争取对律师工作的关心支持，为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要按照司法部党组“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律师队伍”的工作要求，加强律师队伍政治引领，强化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建设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热爱国家的高素质律师队伍，为推进中国式现



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要围绕贯彻落实座谈会精神，大力宣传律师服务中心大局的显著成效，讲好律师故事，把律师行业的好声音、正能量传播出去，树立山东律师良好形象。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专题(一)

济南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司法部党组律师工作座谈会精神



孙德龙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大意义，科

学回答了推进党的理论创新的基础和前提、内在要求、重要途径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具有极强的政治感召力、历史洞察力、理论引领力、实践指导力。律师行业要强化理论学习，筑牢思想根基，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听党话跟党走，推动主题教育各项工作走深走实。

孙德龙指出，要认真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提出的“五点希望”，积极响应全国律协倡议，多途径宣传会议精神，组织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切实领会“五点希望”的内涵和要求。要动员并引导全市律师主动对标，以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为最高职业追求。要发挥律师职能优势，在推进建设“强新优富美高”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中建功立业。

孙德龙强调，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和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要切实做好“一个意见、三个指引、一个考核”文件的落实，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要强化党员律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在推动党的全面领导中的带动作用；要突出重点，着力

做好全市律师行业党建现场会、行业区域协调发展、涉外法律服务、济南中央法务区入驻以及律师代表大会筹备等当前几项重点工作。

孙德龙指出，要注重通过组织形式新颖的对抗赛、辩论赛等律师执业技能比赛的方式，不断提升济南律师的行业归属感；要注重与主流媒体合作，通过对济南律师亮点工作的展示，不断提升济南律师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要在严格律师管理工作的同时，加强对律师的服务，将管理融入到服务中，在服务中体现管理，不断提升行业规范管理水平 and 律师的满意度；要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吸收更多的年轻律师加入党员队伍，不断提高党员律师占比。

孙德龙指出，律师工作要积极融入济南司法行政工作，探索并发挥济南律师在公共法律服务、法治政府创

7月11日，济南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孙德龙主持召开市律师行业党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司法部党组律师工作座谈会精神，传达学习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建、公证法律服务体系、数字化创建等十大方面重要作用，在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领域开拓律师工作新格局、发展新路径，全面促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添砖加瓦。

市司法局党委委员、济南监狱政委、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陈其军，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九纪检监察组组长、市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卢国栋及其他班子成员出席会议。

青岛市律师行业学习贯彻“五点希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

6月30日，司法部党组召开律师工作座谈会，向广大律师提出“五点希望”。座谈会后，全国律协发起传达学习座谈会精神的号召。青岛市律师行业把学习贯彻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作为加强行业党的建设，加快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队伍，引导广大律师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上，切实把座谈会精神作为律师工作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周密谋划部署，推动全行业学习贯彻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认真学习“五点希望”，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组织全所律师认真学习会议精神，并将会议精神落实到经营管理和执业活动中来，在落实“五点希望”过程中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青大泽汇律师将以“五点希望”为新的团队建设目标，自我引导好、自我管理好、自我服务好，不断提升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能力水平，努力推动青大泽汇所高质量发展。

德衡所召开学习“五点希望”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

近日，德衡所党委在青岛办公室举办贯彻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德衡所党委副书记王隽主持会议。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党委为贯彻司法部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立即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司法部



党组“五点希望”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通知》（山德律党发〔2023〕5号），要求各地办公室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在贯彻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上，王隽副书记传达了司法部党组召开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以及全国律协的倡议，与会律师围绕学习贯彻“五点希望”进行了交流发言。大



家纷纷表示：“五点希望”充分体现了司法部党组对律师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律师队伍的关心关怀。作为新时代律师，要把“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作为最高的职业追求，牢固树立爱党爱国情怀，夯实专业知识、打磨工作能力，肩负起新时代法治工作者的光荣职责和神圣使命，积极投身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建功立业。

照岳所党支部组织学习司法部对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

近日，山东照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专门召开会议，集体学习了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会议由照岳所党支部副书记高峰主持，组织委员姜小洁带领学习。

经过本次学习，照岳所全体人员决心要认真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为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贡献力量。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市律师行业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领会落实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的“五点希望”，坚持正确价值导向，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依规诚信执业，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法



治为民宗旨，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积极推进法治建设进程；持续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以高品质法律服务护航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淄博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



7月7日，淄博市律师行业党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司法部党组“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市律师行业纪委委员，市律师协会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了会议。

会议指出，在中国共产党建党 102 周年到来之际，司法部党组于 6 月 30 日召开律师工作座谈会，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五点希望”，全面阐释了“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丰富内涵和具体标准，充分体现了新一届司法部党组将律师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把律师队伍引导好、管理好、服务好 的坚定决心，对新时代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具体安排部署。

会议强调，全市律师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认识，深化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聚力“三提三争”，学习好、贯彻好、实践好“五点希望”，强化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自觉意识。全市律师行业要加强律师队伍政治引领，强化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建设一支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热爱国家的高素质律师队伍，为淄博实现“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贡献律师力量，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威海市律师行业党委组织全市律师认真学习司法部党组律师工作座谈会精神

通知要求各律师事务所要引导全市律师把学习贯彻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作为首要任务，把学习贯彻座谈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与“三亮”活动结合起来，与律所业务工作结合起来，积极营造“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浓厚氛围。



6月30日，司法部党组召开“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对广大律师提出“五点希望”。座谈会后，全国律协发起传达学习座谈会精神的号召。威海市律师行业党委下发《关于组织全市律师学习司法部“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的通知》，要求全市律师事务所组织全体律师开展学习，确保将会议精神传达到每名律师。



临沂市召开全市律师行业落实司法部党组部署暨省厅会议精神推进会

7月22日，临沂市召开全市律师行业落实司法部党组部署暨省厅会议精神推进会。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刘飞，市律师行业党委、市律师协会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体现了司法部党组对律师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律师队伍的关心关怀，全面阐释了“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丰富内涵和具体标准，明确了广大律师积极践行职责使命、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政治要求和奋斗目标。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强化律师队伍政治引领工作的重要性，坚持党对律师

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对律师队伍的政治引领，确保律师队伍牢牢守住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本质属性。要学深悟透精神，做到“入脑入心”，把学习贯彻“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座谈会精神与做好当前律师工作各项

部署要求结合起来。律师行业各级党组织要采取有效途径和方式，把座谈会精神传达到所有律师事务所和每名律师，促进全行业思想统一、形成共识。

党员本色初心不改 投身法援服务人民

我是山东照岳律师事务所的党支部书记刘均，来自青岛，非常感谢山东省司法厅、山东省律师协会提供的这次宝贵的机会，让我向大家汇报工作。

我于1997年光荣的加入中国共产党，1999年成为一名执业律师，从面对党旗宣誓那一刻起，我便立志用一生去为这面旗帜增光添彩，无论环境、身份如何变化，一个普通党员的本色不能变。从业20余年，我始终牢记作为一名党员律师的初心和使命，我始终坚信只有在艰苦的环境中不断奋斗才能获得真正的幸福。

为了更好地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这一从业基本要求的践行者，我和山东照岳律师事务所从2015年7月开始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坚持派出骨干律师对贵州、新疆和甘肃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截至目前，共有6人次参加“1+1”行动，19人坚持多年对三地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生活是我人生中最值得回忆、最引以为豪的美好时光之一，是我人生的重要组成部分。

下面我向大家汇报我在贵州、新疆和甘肃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情况和成果：

刘均

山东照岳律
师事务所



一、投身法律援助事业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2022年7月，我第二次报名参加“1+1”行动，与上次不同的是，这次我以山东律师的名义援助贵州，又以贵州援助律师的身份跨越万里奔赴祖国的西北边疆布尔津县，成为最早一批到达新疆的援助律师。这是贵州省2022年度唯一一名向外派出的援助律师，也让贵州省从法律援助输入地逐渐转为输出地，让法律援助事业上了一个新台阶。

很多人对我参加“1+1”行动的决定不理解甚至质疑。作为山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刑事法律风险防范专业委员会

主任，青岛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山东照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我是很多人眼中的“大律师、名律师”。之所以这么称呼，是因为他们认为我小有名气，办过几件在全国有影响的大案。但我自己从不这么想，我始终认为：“大律师不是看谁赚的钱多、谁办的案子多，应当看谁对国家和社会贡献多、谁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多。”

“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律师应当做热爱国家，强国建

设、民族复兴的奋斗者。正是基于这种理想和信念，我放弃了在青岛的优越生活、工作条件和丰厚的收入，分别于2018年和2022年，两次主动报名参加“1+1”行动，先后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为更多需要帮助的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二、开创崭新援助模式 实现“不走的法律援助”

早在2015年，我就派出骨干律师报名参加“1+1”行动，两次来到贵州省龙里县服务，从此与贵州结下不解之缘。司法部三任部长曾为此接见过我和照岳律师，2017年7月司法部时任部长张军专程到龙里县视察慰问了我们。

2018年7月，我辞别家人作为全国首个新一线城市

律师协会的副会长主动报名参加“1+1”行动，代表山东省来到贵州省龙里县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在我的提议下，“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开展近十年来，山东省在全国率先成立了首个援助律师团临时党支部，我被任命为党支部书记兼团长。

我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做



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维护者。在贵州援助一年期间，共接待群众咨询 2000 余人次，办理诉讼、非诉案件 316 件，化解社会矛盾 70 余件、进行法治宣传和公益讲座 60 余场，受众人数 10000 余人次，取得了优异成绩，这些成绩在全国“1+1”援助律师中名列前茅。我还先后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大法官、大检察官和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知名高校的多位专家、学者来龙里交流，开拓当地法治发展思维，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我与当地贫困空巢老人结对子帮扶，出资修建同心桥解决交通难题，并设立了“照岳奖学金”“照岳助学金”“照岳助学基金”和“贫困教师帮扶基金”，常年资助贵州、新疆、甘肃三地 650 余名困难师生和贫困群众。

2019 年 12 月，我被授予“‘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杰出贡献者”称号；2021 年 5 月，我被授予“中国律师公益先锋人物”称号；2022 年 1 月，山

东照岳律师事务所的援助事迹被评为“首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2023 年 4 月，我的援助事迹被评为“第二届中国律师公益（社会责任）典型案例”，并受邀首个上台接受司法部领导颁奖。

为了实现“不走的法律援助”，2019 年 4 月 23 日，我

在贵州省龙里县成立了全国首个专门从事法律援助的公益律师事务所——山东照岳（龙里）律师事务所，同时成立了党支部，填补了该县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空白。

三、践行习总书记指示 再踏法援新的征程

习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按照总书记的指示，2022 年我再次主动请缨参加“1+1”行动，申请服务的地方比第一次更遥远——祖国最西北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并被任命为新疆援助团团长。

这次大家的质疑声更大、不理解更多。“已经参加过一次法律援助，为什么还要去？”“家人怎么办，工

作怎么办？”……他们说的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父母生病住院到去世，我未能在床前尽孝；孩子成长升学，我未能尽职尽责。所有照顾家庭的重担都压在妻子的身上，我对家人的亏欠太多。

但是人民律师要有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担当感，不能目光短浅只过好自己的日子，要让更多的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在最需要的时候能及时获得专业的法律帮助，将东部的先进经验带到西部，促

进当地法治发展，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者，这才是人民律师该有的格局。

带着这样的信念，我开始了新疆的援助工作。当地的气候环境、风俗习惯、民族特色等与内地迥然不同，但是我仍然一到服务地便立即投入援助工作。经过一年的努力，我共接待群众咨询 10000 余人次，接待企业咨询 620 余次，开展普法宣传 100 余次，受众 20000 余人次，代写法律文书 956 份，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化解社会矛盾 129

村串户、登门拜访宣讲法律知识；一些受援群众生活困难，我就和他们结对子帮扶……无论是严寒还是酷暑，我一直奔波在法律援助的路上，足迹遍布布尔津县的三乡四镇数十个村庄和街道以及十五位援疆律师的服务地，行程达 5 万余公里。

为了让法律援助事业在祖国的边疆扎根、开花、结果，为了更好地为西北地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帮助，2023 年 6 月 27 日，我又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设立了全国第二家、西北地区首家专门从事法律援助的公益律师事务所——山东照岳（布尔津）律师事务所，将法律援助进行到底。与此同时，我荣幸地受聘担任布尔津县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顾问”，并被授予首位“荣誉市民”称号。布尔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还特别为我设立了首个法律人才工作室——“刘均律师人才工作室”。这充分体现了当地党委、政府对我和山东法律援助工作的认可。

我在对贵州和新疆进行法律援助的同时，还带领山东照岳律师事务所常年援助甘肃。先后在贵州省和甘肃省贫困乡村设立了六个党建扶贫共建点，常年进行法律援助和公益帮扶。

我还出资在青岛设立了“青年律师培训岗”，每年出资 20 万元接收贵州、新疆和甘肃三地十所的青年律师来青岛交流学习，帮助当地发展律师队伍。截至目前，已有 30 余名青年律师先后来到青岛交流学习。在我们的努力下，贵州省龙里县的律师已从一所 5 人发展到七所 50 人，贵州省龙里县的律师队伍建设日趋完善。我们在贵州的法律

援助使命基本完成。

习近平总书记说“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一年的援助期虽已结束，但这不是句号，而是新的开始，法律援助事业永无止境。作为一名人民律师，我

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1000 余万元。

布尔津县占地面积 1 万多平方公里，戈壁一望无际，路远难行，我就早出晚归。冬天大雪盖地，一望无边，我仍然冒着零下三十多度的严寒走村串户，为人民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从未耽误过任何工作；不懂当地语言文字，我就请“1+1”大学生志愿者一句句地翻译、一点点地学习，现在已经能听懂简单的对话；当地群众的法律意识有待提高，我就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厂、走



愿意尽自己所能，履行人民律师的使命担当，做行业清风正气的守护者，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为我国的法治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贡献全部力量，让法治阳光普照山岳。

大道至简 大爱有术

我是2010年第一次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服务地云南省红河州屏边县。2020年7月，在律所和家人的支持下，重披战袍，连续三年服务贵州和海南，下一站海南儋州将是我的第五个年度的“1+1”法援之旅。

跨越十载、四年三地的“1+1”法援经历，我亲身感受并见证中国社会发展跨越和法治的进步，见证了最后一个贫困县的摘帽，见证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在偏远落后地区的无缝衔接和落地生根，更感受到了小我与大爱、个人奋斗与国家发展事业相融汇的骄傲和自豪。同时也让我对如何做好1+1法援工作、怎样才能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这一课题有了一些粗浅的思考和所得，归纳起来就是：“大道至简，大爱有术”。

郑凌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一、遵循大道至简原则，正确处理好与服务地司法行政机关、大学生志愿者以及公、检、法、当事人之间的三方面关系。

1. 入乡随俗，有吃苦精神，简化对法援期间的生活要求和期待。对援助地司法行政部门提供的生活保障不挑剔，不横向比较，不提非分要求。生活中的不便自己能克服和解决的就自己克服解决，特别是不必因不同服务地之间保障条件的差异而产生落差，产生失衡甚至抱怨。

在工作自觉接受服务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案件指

派、归档、交卷等管理要求，服从对我们值班、办案、普法宣传等工作上的安排。

2. 作为志愿律师，要积极承担起对当地大学生志愿者的传、帮、带责任，但不应将其视为自己的私人助理，对他们所承担的事务性工作给予理解、支持和配合。

当地大学生志愿者不同于我们在律师事务所中自



已聘用的律师助理，实践中许多服务地的大学生志愿者承担起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法律援助案件的咨询接待、材料审查、受理登记、案件指派、归档审查等事务性工作，很少能够全程跟随律师从事案件办理等我们认为应当是由助手完成的辅助工作。他们所承担的事务性工作，从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这一角度看，远比协助我们办理一些具体案件更有意义、更有价值。对他们的工作中遇到疑难复杂的咨询，我们应当积极而毫无保留予以指导和帮助，让他们在实践中快速成长为法律援助的多面手，这也是我们对服务地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价值和贡献。

3. 坚持职业操守，坚守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理念，在平等与尊重的基础上建立与公检法办案人员“和而不同”的良性互动关系。

在办案过程中摒弃认知、道义和身份的优越感，把受援群众当作亲人，耐心而平等地对待。许多受援群众接受的学校教育时间短，对复杂法律问题的理解相对更困难，需要我们放下自身的荣誉光环和认知优势，对他们多一些包容和耐心，让他们真正能够通过法律援助，通过我们专业、严谨而耐心的服务，率先理解并感受到法律的公平和公正。

二、大爱有术，在法律援助中完成自身专业化转型，着力提升三种能力。

每一位报名参加“1+1”法律援助项目的律师都有一颗大爱无私的初心。然而只有大爱并不足以称得上让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术业当有专攻，大爱必须要有专业化的技能支撑才能够结出真正的善果，这是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到今天对法援律师提出的要求。

《法律援助法》实施后，法律援助由过去的单纯的政府责任转变为国家责任，不止是援助门槛在降低、援助经费有保障、援助范围在扩大，更为重要的是对援助的标准和质量要求也在提高，法律援助的专业化已势在必行。在法律援助的过程中，结合当地法律援助需要和自身的业务专长确立服务期内最主要的服务领域，有所为有所不为，从而让有为更精进为擅为、能为：

1. 持续学习提高办案能力，尤其是办理刑事案件的能力。

刑事辩护全覆盖的试点推进对法律援助律师的刑事辩护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刑事辩护技能是每一位“1+1”律师都需要着力补强的业务板块。

随着 2022 年 10 月两高两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的出台，审判阶段的辩护全覆盖在向审查起诉阶段延展，超过 80% 的刑事案件被纳入法律援助的范围内。在服务地律师资源特别是刑事专业律师较为匮乏的情况下，我们“1+1”法律援助律师应当有能力担当起承办更多刑事案件的能力。特别是随着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全覆盖的推进，无论是业务类型还是业务数量都将对我们的辩护能力提出新的挑战。

做为一名“1+1”法律援助律师，虽然没有向当

事人收取费用，但是服务地政府向我们支付的每一分办案补贴，背后都是国家和人民对司法公正的追求和期待，是对我们律师群体的信任与郑重托付。我们虽然不能决定案件的裁判结果，但是仔细审查每一份证据，做好每一份会见笔录，认真对待每一次庭审和每一份法律文书，让每一个当事人感受到司法的公平与公正，让每一个援助过程都经得住同行的审视和历史的检验，这是我们应当努力追求和实现的目标。



2. 认罪见证规范化和辩护实质化是我们需要探讨和研究的新课题。

担任值班律师办理认罪认罚见证是各地法律援助工作中最常规也是数量较大的业务类型，如何落实见证的规范化、见证过程中辩护实质化是我们需要研究的新课题。

两高两部在《意见》中通过细化、丰富值班律师的法律权利，促进控、辩平等协商，使值班律师“实质性参与”到认罪认罚具结过程，从而实现保障被追诉人法律援助权利的制度目标。这一制度设计也对值

班律师的服务从形式到内容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我们是专职的法援律师，因此有更多机会去思考和探讨如何在实践中落实这一制度，如何解决见证事项集中与见证的实质化的矛盾，如何通过完善见证程序、方式从而实现辩护实质化要求。总之我们1+1律师对办案质量应当有着比当地社会律师更高的追求，要有努力成为业务标杆的责任担当和底气，为当地律师提供专业化的范本和表率。

3. 在办好案件之外还要练就当一名好讲师的基本功，练好通过讲课进行普法宣传的基本功。

充分重视普法讲座在法援工作中的重要性，针对服务地的工作重点做好课件，讲好课是“1+1”律师的另一必修课。

始终铭记“崇德向善 传承大爱”的志愿者精神，到祖国需要的地方播撒法律的种子，在服务群众中奉献自己的专业知识，积极研究探索法律服务的制度创新，不断拓展法律援助的广度、深度，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不辜负一名律师的职业操守，不背离自己出发时的承诺，不辜负自己热爱的法援事业，在援助他人的过程中实现自我价值，丰富和圆满自己的生命，如此，便是我所孜孜以求的无憾人生。



以敬畏之心，行热爱之事

我是在区县从事了10年诉讼业务，来自山东凌岳律师事务所的专职律师商苗苗，今天我汇报的题目是“以敬畏之心，行热爱之事，珍藏援藏经历，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对法律的敬畏，给予了我前行的勇气；对律师职业的热爱，给予了我前行的动力；对所经历人和事的感恩，让我执着进取。

2021年7月，我主动报名司法部“援藏律师服务团”项目，后经选拔，有幸成为当年度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选派的唯一一名援藏律师，到海拔3800米的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白朗县，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志愿法律服务。2022年7月，我的服务期限届满，恰遇项目形式改变，服务地法律事务无人接手，在此情形下，我们凌岳所根据白朗县政府的要求，自行选派我的同事彭克伟律师，接替我到白朗县继续提供了六个月的服务。

2022年8月，西藏突发疫情，我通过律所向白朗县捐赠了价值25000元的防疫物资，我们在每箱物资上张贴了“百脉群泉汇大海，凌岳博爱达珠峰”的标语。百脉群泉，是我们凌岳律所所在地、济南市章丘区最著名的景点之一；珠峰，是日喀则，是西藏，更是我国最著名的景点之一。小小的个人，我个人小小的情意，就这样汇入到了祖国辽阔的大江大河中，感恩我所从事的律师行业，感恩省司法厅所给予的机会和认可，感恩市、区两级司法局所给予的指导和帮助，区县女律师也可有大作为。

商苗苗

山东凌岳律师
事务所专职律师



一、成长路上，有爱心相助

1988年4月，我在济南章丘的一个偏僻小山村出生。小学时，我读的是村里由两个年级组成一个班的复式班；中考时，我以所在乡镇第一名的成绩，入读了区内最好的高中优等生班。小学初中时，我几乎每个学期末，才能交清除欠的学费。高中阶段，这一状况得以改变，我的高中班主任为我申请了补助，一位党员叔叔对我结对帮扶，从此刻开始，我的心中便种下了“爱心传递”的种子。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律师工作，律师行业蓬勃发展。我于2013年正式执业，赶上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好时代，享受到行业发展红利的我，还清了大学时的助学贷款，有了稳定的收入，得知司法部为西藏无律师县招募法律援助律师时，我立即产生了“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去”的想法，怀着激动的心情，义无反顾地报名参加。

二、公益路上，把爱心传递

在白朗县志愿服务时，我是县里唯一的专业律师，也成为了第一个担任县政府法律顾问的援藏律师。期间，我在完成法律援助案件代理、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书等常规法律援助服务后，到学校、机关等单位举办了多场法治讲座；受县政府委托，我重新审核了一宗八年尚未处理完结的债务纠纷，为多宗可能涉访的事务提出了合法有效的处理意见；建议、筹备、实施并参与主持了县信访局的第一次信访听证会议，参加县政府常务会，就涉法事项提出法律建议。

2021年12月，自治区司法厅向《法治日报》记者推荐，专门到白朗县对我进行了采访；2022年3月，我被白朗县授予“2021年度三八红旗手标兵”。

服务结束前，省司法厅、省律协特别安排大众网两位记者到日喀则白朗县对我进行了采访，在两位记者的见证下，我捐赠了援藏期间办理援助案件的全部补贴，给白朗县玛乡土



故村的贫困妇女每人购买了一件羽绒服，给土故村幼儿园捐赠了一批玩具。同时，我结对帮扶了三个贫困女孩，设立她们从初二到大学毕业所需的助学资金，将一份牵挂留在了西藏。

初中时，我从收音机里播送的孔繁森书记的故事里，第一次知道了西藏，我知道了那里的冬天特别的寒冷，那里的空气特别的稀薄，那里的孩子从小没有见过大树。同为山东人，成年后的我，因为司法部的援藏律师项目，因为省司法厅给予的机会，也有幸像孔繁森书记一样，参与到了千千万万援藏人的

伟大事业中。2021年7月，恰逢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的重大历史时刻，西藏自治区上下一片欢庆、喜悦。国庆假期，我与援藏队友们从日喀则出发，驱车三天抵达阿里狮泉河烈士陵园，在孔繁森书记的墓碑前，专门摆放上了特意准备的烟台苹果。当时我由衷的感慨，如今的阿里地区，有了便捷的交通、繁华的街道、高级的食宿、稳定的网络……，感恩这个伟大的时代，吾辈需继续努力！



三、珍藏援藏经历，延续公益精神

“缺氧不缺精神、艰苦不怕吃苦、海拔高境界更高，在工作中不断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增强能力、锤炼作风”2022年7月结束援藏回到济南后，我将这一“老西藏精神”带回了律所，分享给了凌岳律所的青年律师。

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重要指示精神和“老西藏精神”等信念的感召下，在章丘区司法局、区妇联的领导下，我们律所搭建了集公益普法宣讲、公益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维权、矛盾纠纷化解于一体，致力于为全区妇女儿童提供“一站式”服务的公益法律服务平台，章丘区妇联妇女儿童法律服务“一站式”工作站——凌岳律所示范站。2022年11月，工作站正式揭牌成立。

我组织律所另外八名律师组成公益团队，负责工作站的日常工作。我们创办的“凌暖暖”微信号、抖音号，运行半年多以来，受到了各方的一致好评；自己申请立案三次均未通过，又不符合申请法律援助条件的杨大姐，在“凌暖暖”青年律师的帮助下，通过立案、诉讼、调解等一系列程序，拿到了赔偿款；行动不便的刘大姐，通过“凌暖暖”，在家门口得到了一对一的线下法律咨询。自三月份以来，我们已经组织、参与了25场次的公益普法宣讲，每次进学校宣讲时，我都会跟孩子们分享我小时听过的孔繁森书记的故事，故事里有西藏的美丽、有一批批援藏人的无私奉献、有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在西藏创造的改天换地的人间奇迹。

我头上的援藏光环为我带来了一系列的荣誉，“章丘区青春榜样”、“济南市司法行政系统十佳青年”、“济南市十佳公益律师”、“济南市最美志愿者”等等。回归济南，回归诉讼律师的日常工作已一年，我深知我头上的援藏光环会慢慢

地淡去。如今，我更要将援藏经历珍藏心底，深刻学习贯彻司法部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我将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这一从业基本要求的践行者；我将做热爱国家，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奋斗者；我将通过依法执业办案、公益法律服务等，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我将潜心钻研业务，以更好的适应时代新需求、新变化；我将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依法依规诚信执业。

以敬畏之心，行热爱之事！我将再接再厉，把做成事、做好事作为方向，从事更多的公益法律服务，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一键解锁《消失的她》隐藏的法律知识点

● 作者：初美彤
● 单位：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近日，正在热映的电影《消失的她》累计票房已突破 25 亿，片中层层悬疑迷雾和令人过瘾的反转引发热议。该影片讲述何非（朱一龙饰）的妻子李木子在结婚周年旅行中离奇消失，在何非苦寻无果之时妻子（文咏珊饰）再次现身，何非却坚持眼前的陌生女人并非妻子，妻子拿出了身份证明进行自证，夫妻二人似乎都有不可告人的秘密，随着金牌律师陈麦（倪妮饰）介入到这起离奇案件中，更多的谜团慢慢浮现。

在探寻迷局真相、探讨人性善恶的同时，也请跟随律师一起来解锁《消失的她》隐藏的法律知识点吧！

何非明知自己杀害了妻子李木子，为何还急于在国外报警，要求失踪立案？

从影片内容来看，何非早在认识李木子之初，就从朋友处得知李木子父母双亡并继承了亿万家产，而何非在婚后不知悔改沉迷赌博并欠下大量债务，在替何非偿还一次赌债后，李木子拒绝再为其偿还赌债。面对李木子的亿万身家，何非又在网上看到富商失踪死亡、继承人继承遗产的新闻，随即对李木子产生杀念，并意图继承其财产。

根据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失踪，该下落不明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算，失踪人的财产依法可由其配偶代管。自然

人下落不明满四年，或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死亡。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待自然人被宣告死亡后，如其未留有遗嘱、遗赠协议或者遗赠扶养协议，则配偶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有权继承全部财产。

因此，何非如果能尽快立案确定李木子失踪，不仅对李木子失踪时间的确定有重要意义，更能尽快成为李木子的财产代管人甚至是继承人。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十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

第四十一条 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自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

(一) 下落不明满四年；

(二)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年。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对同一自然人，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死亡，有的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失踪，符合本法规定的宣告死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死亡。

第一千零六十一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面对何非欠下的 1000 万赌债，李木子有义务为其偿还吗？

影片中，因为李木子拒绝再次为何非偿还赌债，何非认为李木子违背了结婚时的誓言。但根据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仅对夫妻共同债务负有偿还责任，对于另一方在从

事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因此，李木子并没有义务为何非偿还赌债。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

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三十四条 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李木子在知道何非再次赌博后，已经起草了离婚协议，如果她没有被何非杀害，并决定和何非离婚，何非能分到李木子的财产吗？

从影片来看，李木子的主要财产来源于父母，其通过继承获得亿万财富，而继承新闻在何非与李木子初识时已经刊登在报纸上，在这之后何非才对李木子展开追求，那么该部分财产其实属于李木子在婚前通过继承所得，依法应属于李木子的婚前财产。根据民法典规定，夫妻一方的

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双方就夫妻共同财产自行协商处理，对于不能协商或者未达成协议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具体情况判决。因此，对于李木子的个人财产，何非在离婚时无权要求分割。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 (三) 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三十一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何非在与假扮李木子的红衣女子吃饭时，偷偷录音想作为证据，但陈麦却说非法录音不能作为呈堂证供，那么私下录音能否作为证据使用呢？



私下录音并非一概不能作为证据使用。对于并非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录音证据，如果仅仅是在对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形成，但录音内容客观真实，是对双方当事人对话的如实记录，而非在胁迫、威胁之下作出的虚假意思表示，能反映案件真实情况的，也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但最终还需要法院结合其他在案证据进行综合判断，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一百零六条 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

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七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视听资料，应当辨别真伪，并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审查确定能否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何非最终在陈麦的设计安排下，承认自己杀害李木子，并将她留在了莫沙灯塔，何非还能继承李木子的遗产吗？

根据民法典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何非作为李木子的配偶，二人未有婚生子女出生，唯一的胎儿已伴随李木子胎死腹中，而李木子又父母双亡。因此，何

非是李木子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开始时，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但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依法丧失继承权。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一条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三)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四) 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
- (五)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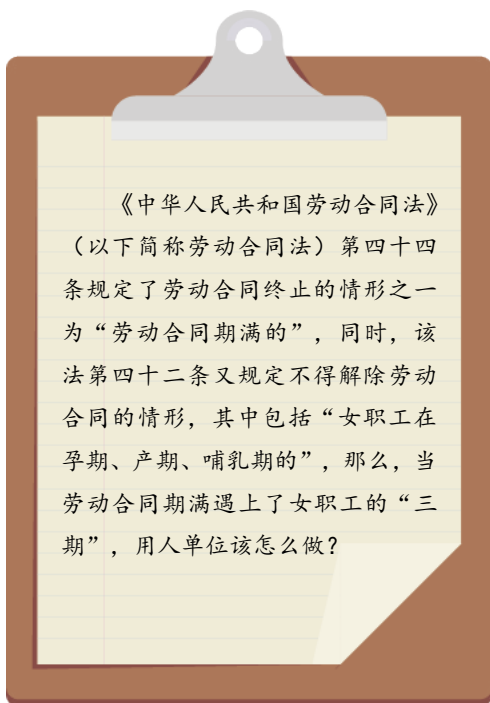
(二)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劳动合同期满遇上女职工“三期”怎么办

● 作者：石永丽
● 单位：山东光浩律师事务所



案例

01

某公司招录张某安排其从事文职工作，签订劳动合同期限为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2022年2月6日张某生育一子，在家中休产假期间（2022年6月26日）接到公司通知“原工作岗位已安排他人，张某不需要再回公司上班了”。遂张某提起诉讼。

02

某创意公司与刘某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3月30日止。刘某于2020年7月5日生育一孩。休完产假回该公司上班。2021年9月15日，刘某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关系。

后刘某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向其支付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9月15日期间二倍工资差额及其他费用。



01 合同到期日正处在女职工的孕期、产假期、哺乳期，应如何认定合同到期日？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劳动合同期满，有本法规定的女职工“三期”情形的，劳动合同应当顺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九条规定“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该规定意味着女职工的哺乳期为一年，从生育之日起计算。

案例一中，张某的合同到期日应顺延至2023年2月5日，案涉公司应在2023年2月5日合同到期日前与张某协商是否续签的问题，但案涉公司在刘某的产假期间与其解除合同，属于违法解除，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的规定，应向张某支付违法解除的赔偿金。

案例二中，刘某的劳动合同到期日期应延续到哺乳期结束，因此刘某的合同最终到期日应为2021年7月4日。

02 劳动合同到期后，继续用工，但未及时续签劳动合同，应如何认定？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案例二中因案涉公司在刘某合同到期后继续用工，而未与刘某签订劳动合同，应向刘某支付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9月15日期间的二倍工资差额。

综上，劳动合同期满遇上女职工“三期”时，用人单位应当关注女职工的合同到期日，按照“三期”延续劳动合同的到期日期。并在合同最终到期日前三十日内与女职工协商是否续签劳动合同。若继续用工，应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否则将面临支付二倍工资及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风险。

借条签名与身份证名字不一致 就能赖账吗

● 作者：王萍 刘家祺

● 单位：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



案情简介

2012年11月，张文霞因丈夫生病住院急需治疗费，向李强借款2万元，当场出具一份借条。借条载明借款人为张文玲。李强与张文霞系同村村民，日常生活中村里人都称呼张文霞为张文玲，李强也认为张文霞叫张文玲。可

万万没想到，当李强要求张文霞归还借款时，张文霞否认借款事实，并拿出自己的身份证，声称自己的姓名是张文霞，不是张文玲。经村委会多次调解无果，李强将张文霞起诉至人民法院。

案件庭审中，李强向法庭提交了借条和村委会调解期间出具的情况说明。张文霞对李强主张借款2万元的事实以及村委会出具的张文霞与借条上张文玲系同一人的说明均不予认可，并拒绝就借条上的字迹进行笔迹鉴定。庭后，承办法官专门到村里随机走访群众，群众反映在村里大家都把张文霞都称呼张文玲。法官在审理过程中向张文霞释明不鉴定笔迹造成的后果，但张文霞坚持拒绝进行笔迹鉴定。一审法院依据法庭调查、村委

会说明、法官入户走访查明的事实，证实借条上的张文玲与张文霞系同一人，遂依法判令被告张文霞偿还原告李强借款 2 万元。

张文霞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并申请对

借条是否为其书写进行司法鉴定。司法鉴定机构在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提取了张文霞书写的字迹样本，经鉴定出具意见，“倾向认为借条上的字迹与样本字迹是同一人所写”。

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人民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本案中，张文霞否认其曾用名为张文玲，也否认借条是其书写，但村民委员会情况说明及出庭证人证言均能够证明张文霞曾用名为张文玲，一审法院对该事实予以了核实。为查明案件事实，二审法

院启动鉴定程序前，经征询原、被告意见，双方均同意以鉴定意见为准。鉴定意见倾向认定涉案借条书写字迹与法院提取的书写样本字迹为同一人所写，该意见虽为倾向性意见，但结合张文霞未能如实陈述案件基本事实的情况，已能形成优势证据，达到确信双方存在 2 万元借贷关系具有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故对该事实予以确认。终审判决驳回张文霞上诉，维持原判。

律师提醒

日常生活交往中，民事主体之间因买卖、借贷等需要，往往会签订合同、书写借条。在书写借条，签订合同、协议等重要的具有法律效力的

材料时，切记看清签名是否与身份证名字一致，身份证号码有没有写错，金额、时间等重要内容都要书写正确，以免造成争议或不必要的麻烦。

2023年8月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许永安一行赴枣庄进行立法调研。本文是笔者在全国人大立法调研座谈会上的发言。2023年7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面向全国公开征求意见。

关于《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的修改建议

作者：李君友 邵明真

单位：山东齐鲁（枣庄）律师事务所 山东衡睿禧律师事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围绕加大对行贿犯罪以及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的惩处力度展开。从目前《草案》修改情况来看，主要是扩大了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等特殊背信行为的主体要件，调整了部分行贿类犯罪的法定刑。针对《草案》相关条款，从立法的公平性、确定性、逻辑性等角度，提出如下修改建议，供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刑法时参考：

一、针对《草案》关于第一百六十五条、一百六十六条、一百六十九条的修改，建议改变以增加补充条款形式扩大主体要件的立法例，删除补充条款规定，直接在现行条款基础上进行删改。《草案》第一、二、三条分别将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及第一百六十九条关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以及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的主体要件，从国有公司、企业扩至一般公司、企业。

《草案》采取增加第（二）款补充主体要件的立法例。针对该种修正方式，我们认为：补充条款仅是扩大了主体要件范围，并没有修改其他构成要件要素和法定刑幅度，直接在原条款中进行删改，删除“国有”等相关表述，既能达到修正目的，也更符合立法的简洁性要求。第二，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九条均规定在刑法第三章第三节“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中，从该章节的权益保护对象看，本身即包含国有公司企业和非

国有公司、企业，在该章节下，不存在针对国有公司、企业与民营企业在法益侵犯程度上的差异，因此，从保护客体上看，亦无必要在主体要件上进行专门补充规定。这是其一。其二，《草案》中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中“致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表述，可能会造成理解上的歧义和适用上的差异，不具有明确性，如保留增加第（二）款的立法例，建议删除该表述第一，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和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针对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和特别重大损失，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法定刑幅度，但是在《草案》第二款表述中，均只规定“致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该种表述方式，与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也有两档法定刑幅度，但《草案》对第一百六十五条增加的第二款中并没有特别强调入罪情形，《草案》第二条、第三条与第一条中关于增加条款的表述方式不一致，不符合内容结构的统一性要求。其三，仅规定“致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可能导致在适用过程中，错误认为非国有公司、企业情形下只存在一档法定刑，造成理解上的歧义。

二、建议删除《草案》第五条关于增加刑法第三百九十条从重处罚情节的规定。第一，受贿罪与行贿罪虽是对向犯，但受贿罪是国家工作人员所实施，对职务行为不可收买性的侵害程度更大，因此，受贿罪的不法程度要重于行贿罪，但现行刑法并没有规定受贿罪的从重处罚情节，如果仅在行贿罪中规定从重处罚情节，有违公平性原则。第二，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贪污贿赂解释》）第七条第二款，已将向三人以上行贿、违法所得用于行贿、食药环特定领域行贿等情形作为入罪情节来评价，如果再将相同情节作为从重处罚的量刑情节来评价，容易造成重复性评价问题，也容易造成司法适用中的混乱。第三，增加行贿罪中从重处罚情节的规定，目的在于通过调整刑罚的严厉程度来实现犯罪预防的目的，但该从重情形的规定，特别是第三项“在国家重要工作、重大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以及第四项在组织人事等领域行贿的规定，不仅在领域上有重合，而且既缺乏明确性，也过于宽泛，几乎涵盖了实践中行贿犯罪的所有领域，作为从重情节进行规定，采取过度的刑罚手段，反而会削弱刑罚一般预防的功能，不利于实现预防行贿犯罪的目的。

如保留《草案》第五条中关于从重处罚情节的规

定，建议对部分情节进行删改，同时，从立法语言的统一性、规范性和明确性角度，建议规范部分表述，具体包括：第一，如保留《草案》第五条中有关从重处罚情节的规定，在具体情节上，建议仅保留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作为从重处罚情节。第二，如保留该条第四项在特定领域行贿的规定，建议删除第三项，理由如前所述，二者在范围上存在重合，同时，建议与《贪污贿赂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表述相一致，增加“实施非法活动的”的规定，以进一步增加将该情节作为从重情形规定的正当性。第三，删除第四项中的“等”字，该四项是在特定领域行贿进行从重处罚的规定，“等”字会引起是等内还是等外的争议，如果是“等”外，易造成特定领域范围不明确，比照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挪用公款罪中第二款中，关于挪用救灾、抢险等特定款物从重处罚的规定中亦无“等”字，故建议删除。第四，在用语规范性上，建议将该条第四项中“执纪执法司法”，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中的表述，改为“执纪执法、司法活动”。



另案查封在执行异议之诉中的裁判规则

作者：周鹏 韩斐妍
单位：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

关于另案查封在不动产买受人执行异议之诉中的裁判规则，因法条内涵不明确，实践中法院认定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本文以笔者办理的一起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为切入点，比较案件中各方主体对另案查封的不同态度，分析司法实践中的常见裁判观点，并建议以《民事强制执行法》立法及其司法解释的制定为契机，从明晰法条内涵、提高执行效率的角度完善执行异议之诉的审查规则。

摘要

执行异议之诉
另案查封
排除执行

关键词
KEYWORD

关于另案查封后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支付价款、占有不动产的买受人能否排除执行的问题，法院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1]规定进行执行异议之诉审查时存在不同观点。本文将以前述一起案件为切入点，结合当前《民事强制执行法》的制定，分析探讨另案查封在执行异议之诉中裁判规则的差异并提出完善建议。

一、问题的提出

（一）案情简介

2011年12月，W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青岛A法院查封了Z公司名下某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上有Z公司的在建房屋。

2012年1月，W公司对Z公司提起经营合同纠纷诉讼，后双方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依法制作民事调解书。2012年7月，W公司申请强制执行，青岛A法院对案涉土地使用权连续查封至今。

执行过程中，因案外人申请再审，原民事调解书被撤销，后经再审，法院最终部分支持了W公司的诉讼请求。2017年9月，经W公司申请，本案再次启动执行程序。

2018年7月，青岛A法院在执行程序中查封了案涉土地上的房屋。在此之前，有关房屋自2011年5月起已

被多家法院查封，A法院查封时上述查封均已解除。

2020年7月，王某依据其与Z公司签订的落款时间为2012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付款凭证等向青岛A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法院中止对上述房屋中68套房屋（以下简称“案涉房屋”）及项下土地使用权的执行。笔者作为W公司的代理律师参与本案。

在执行异议审查时，青岛A法院到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了案涉房屋的登记资料，该资料显示案涉房屋于2011年起先后被多家法院查封，本案自2018年7月始查封该房屋。A法院认为，本案中各法院对被执行人Z公司采取的查封冻结措施均是因各自独立、完全不同的案件引起的，彼此是独立的执行行为，查封在前的法院的查封冻结措施不能由其后查封的法院予以承继，王某与Z公司签订

《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付款、占有房屋的时间均在本案查封之前，房屋至今未办理过户登记王某亦不存在过错。故青岛 A 法院依据《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裁定中止对案涉房屋及项下土地使用权的执行。

W 公司不服该执行裁定，向青岛 A 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请求继续执行案涉房屋及项下土地使用权。

一审中，W 公司主张王某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在案涉不动产被多家 / 级法院查封后签订，不具有合法性，且王某对不能进行不动产变更登记具有明显过错，不能排除执行；王某则辩称各法院采取的查封措施各自独立，且其之间无上下审级关系或委托、协助执行等事由，另案查封措施不能由本案承继，故《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及付款、房屋占有时间均在本案查封之后，应排除执行。

青岛 A 法院在一审判决中没有提及另案查封的问题，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查封规定》”）第二十一条认定案涉房屋自 2011 年 12 月（土地被查封时）起被查封，王某对案涉房屋享有的权利不符合《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判决准予继续执行案涉房屋及项下土地使用权。

王某不服，以“一审判决认定的案涉房屋查封情况与不动产登记资料不符、认定事实错误”为由上诉，二审法院仍依据《查封规定》第二十一条驳回其上诉、维持原判。

王某仍不服，以“一审判决认定案涉土地、房屋自 2011 年 12 月起被连续查封缺乏证据证明”为由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申请再审过程中，王某主张本案原调解书被撤销后，A 法院于 2011 年采取的查封措施已自然失效，案涉不动产被查封的时间应当确定为 2018 年 7 月。但法院认为，经人民法院再审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依据原生效裁判文书采取的保全措施可自动转化为再审中的财产保全措施，故原审认定事实正确。2021 年 12 月，山东高院驳回了王某的再审申请。

（二）案例评析

王某对案涉不动产享有的权利是否符合《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系本案焦点问题，核心是查封时间的认定。笔者一方在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阶段均主张以案涉土地使用权查封时间或案涉房屋在其他案件中最早被查封的时间认定查封时间，即 2011 年 5 月；对方则认为不能依据另案查封时间确定本案的查封时间。

本案中，双方律师针对该问题进行了多轮激烈交锋。法院在执行异议阶段采纳了对方观点，在执行异议之诉阶段虽然三级法院均判笔者一方胜诉，但文书说理部分均未提及该问题，并最终以案涉土地使用权被查封的时间点认定为查封时间。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21号）第二十八条 金钱债权执行中，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且其权利能够排除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

（二）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

（三）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

（四）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注释 ANNOTATION

二、另案查封在执行异议之诉中的裁判规则

依据《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如表 1 所示，当前法院对于另案查封理解的差异主要产生了以下三种观点：

	“另案查封”是否符合排除执行要件		能否排除执行
	查封之前已签订书面买卖合同、合法占有不动产	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观点一	符合	符合	能
观点二	符合	不符合	不能
观点三	不符合	不符合	不能

造成上述观点差异的原因在于对“查封”内涵和对“非因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理解的不同：

（一）关于《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中“查封”内涵的理解。

关于在本案查封之前、另案查封之后购买并占有不动产是否符合《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二项规定，实践中存在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中的“查封”仅限于本案查封，不包含该不动产上存在的其他查封。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8）渝 04 民初 357 号民事判决、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2020）鲁 0202 执异 157 号执行裁定便采纳了该观点。

第二种观点认为，《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中的“查封”既包含本案查封和全部另案查封，该不动产上依法已经失效的查封也应包含在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法官曾在《人民司法》上撰文赞同该观点^[2]，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再 269 号民事判决、（2019）最高

法民申 4677 号民事裁定也采纳了该观点。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从《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的立法目的和价值取向看，其实质上是允许不动产买受人以物权期待权对抗法院的查封措施，进而实现申请执行人与案外人之间的利益平衡。^[3]对于这一规定，法院必须谨慎适用，否则将影响被查封财产的可执行性、损害司法权威。从维护法制统一的角度看，《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八条明确规定被查封房屋不得转让，《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三十二条也针对处分被查封物的民事责任及法院可采取的司法处罚措施作出了规定，如将《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中的“查封”仅理解为本案查封，上述规定将被架空。因此，将《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中的“查封”理解为涉案不动产上存在的全部查封更为适宜。

（二）关于《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中“非因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的理解。

[2] 司伟、王小青：《执行异议之诉中不动产买受人排除强制执行的要件审查》，载《人民司法》2019年第23期。

[3] 刘贵祥、范向阳：《〈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15年第11期。

[4]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644页。

[5] 周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的说明》，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2022年6月25日。

注释 ANNOTATION

[1] 江必新、刘贵祥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

[2] 龙骞：《执行异议中不动产权期待权探究》，载《山东审判》2017年第6期。

参考文献 REFERENCE

关于因不动产上存在另案查封而不能办理过户登记，不动产买受人是否存在过错的问题，实践中也存在不同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因不动产上已存在查封而不能办理过户登记，买受人不存在怠于履行权利的情形，也不存在过错。青岛A法院(2016)鲁0202执异12号、(2019)鲁0202执异4-8号执行裁定均采纳了该观点。

第二种观点认为，对于购买被查封不动产的风险，买受人应当有正确认识并审慎对待，其明知不动产被查封仍购买并因此不能办理过户登记，显然存在过错。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3640号民事裁定便采纳了该观点，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编写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也对此观点予以肯定[4]。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当不动产出卖人涉诉、其名下不动产被法院查封时，可以确定未来该不动产可能被法院执行，买受人应当有所预见。另外，按照日常经验法则，在当前背景下，购买房屋属于重大支出事项，买受人理应具备风险意识、提高注意、审慎对待，在此情况下买受人仍愿意购买被查封的不动产，显然对不能过户存在过错。至于实践中常见的买受人贪图便宜，购买被查封的不动产，并期待未来解封后顺利过户，笔者认为这实际上是一种以法院判决结果和执行行为为赌注的赌博，法律不应支持和纵容。

三、结语和建议

强制执行程序，是法院运用国家强制力对个人财产加以干涉或者处分、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进而达到维护社会公序目的的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草案）〉的说明》[5]中也重申了这一价值导向。《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不仅要兼顾案外人与申请执行人的权利，更要维护法院查封措施的权威性和公示、公信力。因此，笔者认为法院在执行异议之诉中应当查明不动产的全部查封情况，综合判断查封时间。同时，从维护法制统一、防范虚假诉讼的角度看，笔者也建议最高人民法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立法及其司法解释制定为契机，进一步释明《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之内涵、统一认识，提高执行力和执行效率。

浅析高温、高寒、高湿等恶劣环境下的劳动者保护

作者：由海霞 郭凡炬
单位：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炎炎夏日，坚守岗位的劳动者们特别是户外的劳动者面对热浪侵蚀，轻则中暑，重则患上热射病，性命垂危。如何保障高温环境下依旧从事生产的劳动者的身体健康？2012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其他部门出台的《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对此作出规定，目前全国除黑龙江、青海和西藏的其他省市都已经出台了相关文件，将其进一步细化落实，作出了保护劳动者的地方性法规。

相较于高温环境下的劳动者保护，我国高寒（低温，下同）环境下的劳动者保护状况不容乐观，法律层面尚且没有统一规定，地方法规层面只有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对低温津贴作出了详细规定，部门规章层面《〈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和《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了“冷库低温津贴”。高寒环境下的劳动者保护年年号召，年年“遇冷”。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气候差异较大，各行各业情况各不相同，这是津贴标准难以统一、相关保护措施缺位的重要原因。

相较于高温、高寒等环境的保护措施，高湿环境下的劳动者保护被长期忽略。青岛的7-8月份，气温大多在26°C-34°C之间，湿度常常高达100%，但未见相关劳动者保护文件。全国范围内也未曾见到相应的高湿环境的劳动者保护的法律规定，地方法规层面只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高温津贴工作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中关于企业高温津贴工作有关问题解答中提及广西常有高湿现象伴随，建议企业通过职工大会等制定规章制度，明确职工可以因高湿天气享受工作津贴。



前言 INTRODUCTION

较为完善的高温环境下的劳动者保护规范

（一）高温保护措施

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以享受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但高温津贴与防暑降温费的属性及发放条件均不同。

高温津贴属于工资范畴。2012年6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四部门作出的安监总安健〔2012〕89号《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规定了高温津

贴的发放条件：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C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C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了高温津贴的限制性发放条件，缩小了发放范围。

内蒙古自治区高温津贴的发放条件：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3°C（含33°C）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作业连续

6小时（含6小时）以上。

吉林省高温津贴的发放条件：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从事高温户外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劳动者所在室内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且连续作业4小时以上（含4小时）的。

防暑降温费的性质属于福利。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防暑降温费不计入工资总额，在计算缴费基数时应予剔除。一般而言，防暑降温费的支付标准由企业确定。实践中部分省市如陕西、山东等对防暑降温费做出了细化规定。

陕西省《关于调整夏季防暑降温费和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明确防暑降温费的执行范围是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岗工作人员。发放标准为室外作业人员每人每天15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10元。发放时间是每年6月15日至9月15日，其中陕北地区执行时间为6月15日至8月15日。

山东省《关于发布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标准的通知》将企业在职且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列入发放范围。职工未正常出勤的，企业可按其实际出勤天数折算发放。企业职工防暑降温费标准调整为：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300元；其他作业人员每人每月180元。全年按6月、7月、8月、9月共4个月计发。

高温天气期间，用人单位应当调整劳动者的室外露天作业时间和连续作业时间。

《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明确规定：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且在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且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用人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注意，用人单位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除了上述季节性的高温天气的劳动者保护，像日常工作中高温作业的劳动者保护，相关行政法规也对特定行业和特殊群体作出了特殊保护规定。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五十六条：井工煤矿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6℃，机电设备硐室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30℃。当空气温度超过上述要求时，煤矿必须缩短超温地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并给予劳动者高温保健待遇。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超过30℃、机电设备硐室的空气温度超过34℃时，必须停止作业。

第五十九条：井工煤矿地面辅助生产系统和露天煤矿应当合理安排劳动者工作时间，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七款：女职工在孕期禁忌从事高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第四级的作业。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第三条第五款：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高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高温作业。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从事有毒、有害、高温、井下作业工人的食品供应情况和意见的报告》规定了高温作业工人的保健食品问题。

（二）现状及建议

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性质不同。高温津贴的性质是工资，并非单位福利，支付高温津贴是用人单位的义务。防暑降温费的性质是福利。高温环境中工作的劳动者在已领取防暑降温费的情况下，如果同时符合高温津贴的适用条件，可以享受高温津贴。

目前，部分省市如天津、陕西等对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都作出了详细规定。但也有部份省市如山东、江西细化了二者其一，对另一项未作详细规定。其他未将两者都细化的省市，其辖属范围内的劳动者如果想要同时享受高温津贴和防暑降温费，可能面临于法无据的困境。



为了切实保护高温环境下工作的劳动者的权益，建议通过地方立法或者行业规范的方式，将高温津贴和防暑降

温费都细化并落实，完善高温期在岗劳动者保护的规范体系。

“遇冷”的高寒环境下的劳动者保护规范

二

（一）高寒保护措施

劳动者对于高温保护政策大都有所了解，但提起低温津贴，许多劳动者往往不知情甚至没听说过。

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的哈尔滨市等都已经将低温津贴落地细化。

内蒙古自治区明确规定在-25℃（含-25℃）以下高寒天气室外连续作业4小时（含4小时）以上工作岗位的劳动者享受每个月230元的高寒岗位津贴。同时根据旗县的天气情况，确定了不同旗县的劳动者领取高寒岗位津贴的月数。

吉林省《关于发布全省高温和低温津贴标准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安排与之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从事低温户外作业，且连续作业4小时以上（含4小时）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200元/月的低温津贴。发放时间为每年12月到次年2月。

《哈尔滨市寒冷季节室外劳动保护规定》明确了用人单位应当向寒冷季节从事室外劳动岗位、工种的劳动者发放低温津贴，具体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

冷库等日常工作中低温作业的行业性的劳动者保护，也已有相关文件作出回应。《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提出了“冷库低温津贴”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对妇女和未成年的低温作业保护做出了回应。

《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冷库低温津贴属于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低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低温作业；未成年工患有某种疾病或具有某些生理缺陷（非残疾型）时，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低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低温作业。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下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规定：在低温作业的工作场所设置“注意低温”、“当心冻伤”等警示标识。

《关于做好严寒天气下劳动者权益维护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鼓励企业在工资分配中体现低温作业等工作环境因素，向一线、艰苦岗位倾斜，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合理提高工资待遇。

（二）现状及建议

除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的哈尔滨市等省市外，其他省市未出台和落实季节性和行业性的高寒津贴的规定。全国各地冬季气温差异较大，这决定了高寒津贴很难像高温津贴一样制定全国统一的规范性文件。但是，冬季气温寒冷的地区，有必要像对待高温津贴一样，制定具体明确的文件，将高寒津贴的发放时间、发放条件、发放金额都予以细化，落实对季节性高寒环境下的劳动者特别是室外工作者的保护，以及行业性低温环境的劳动者保护。

被“遗忘”的高湿环境下的劳动者保护规范

三

（一）高湿环境保护的必要性

按照我国的《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22）规定，夏季室内相对湿度超过80%、冬季超过

60%的环境为高湿环境。室外环境则根据地区、季节和气候多有不同的规定，一般认为人体主观感觉环境潮湿，相对湿度超过80%左右的环境就是高湿环境。

高湿环境会对劳动者的身体健康产生不利影响：孩童以及青少年长期暴露在潮湿霉菌环境下，易诱发哮喘；居住环境潮湿、空气湿度过高，会导致人体免疫力下降，诱发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关节炎；高湿环境还会加重胸闷、气促、心慌等症状，增加心血管负荷，诱发心脑血管疾病……除了影响身体健康，高湿环境还会威胁劳动者的心理健康，长期暴露于高湿环境下会使人情绪低落、心胸憋闷，沿海地区以及降雨量大的地区出现焦虑、抑郁等心理问题的概率明显偏高。

在青岛等沿海城市的夏季，即是温度不超过 30 度，湿度也往往高达 100%，劳动者的体感也和高温一样不舒适，甚至对劳动者造成伤害。成都、重庆、武汉等沿江城市更是受到高温加高湿的影响。

（二）规范现状

目前，我国各地对于区域性和季节性的高湿环境的劳动者保护以及日常工作中高湿作业的劳动者保护比较少。目前只有部分地区对区域性和季节性的高湿环境的劳动者保护做出了倡议性文件，高湿作业的劳动者保护尚未得到普遍关注。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和夏季高温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规定：在高湿度情况下，更要严控作业时间，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和作业安全，防止中暑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企业高温津贴工作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下关于企业高温津贴工作有关问题解答：高温季节期常有高湿现象伴随（即又闷又热），且持续的时间长。从劳动安全卫生角度看，此时人体汗液不易蒸发，同样易导致人体体温调节失衡。关于津贴的发放，实践中建议各用人单位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依法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集体协商的形式予以明确为宜。

（二）原因及建议

高湿环境的劳动者保护，受关注度明显低于高温和高寒。就像低温津贴无法统一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一样，“高湿津贴”被长期遗忘的重要原因是高湿环境呈现为区域性分布，我国大部分区域不常见季节性高湿环境。只有部分沿海沿江城市和降雨量比较大的地区会出现季节性高湿环境，许多内陆城市常年气候干燥，不会出现高湿环境。在这种情况下，“高湿津贴”的大多数制定主体限于省市级的政府主管部门。

故建议：首先在法律层面规定高湿津贴；其次地方立法机构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出台规范性文件，明确对本区域、季节性及日常工作中在高湿环境下工作的劳动者予以保护，按照当地天气情况，确定高湿环境的认定标准、高湿津贴标准、保护对象，甚至可以对于处于高湿环境下的从事特殊工种的劳动者予以特别保护。

关于高温、高寒、高湿等环境下劳动者保护的思考 | 四

除了上述法律和地方立法的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高温、高寒环境下劳动者保护外，还应区分区域性、季节性和日常工作环境的不同情形，有重点的对劳动者进行保护。

高湿环境下的劳动者保护尚需法律层面的立法规范，区域性和日常工作的高温环境下的劳动者保护可以由所在区域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规范和保护。

涉及高温、高寒和高湿等恶劣工作环境的企业工会，也可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或者与所在企业商讨、论证和制定恶劣环境下的劳动者保护触发条件、使用范围、保护措施等。

企业在制定薪酬、工作时间、考核条件等规章制度时，也应将高温、高寒及高湿等恶劣作业环境下的员工保护纳入并进行规范。

情势变更原则的认定及完善

——以我国法律规定及实务判例为视角

作者：段超 郑祿
单位：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

摘要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出现使民商事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引发合同变动的法律规制在实践中显得尤为重要，其中情势变更原则更是被广泛提及。情势变更原则是民法体系中重要的衡平制度之一，其存在立足于未预测突发事件所导致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地位的严重不公平。情势变更在认定上与不可抗力、商业风险等具有混淆的高度可能，且在司法实践中面临着认定过于严苛或适用过于恣意极为矛盾的问题。本文将对情势变更的发展历程、近似观念比较、适用完善进行研究，以期对相关理论和司法实践提供积极帮助。

情势变更
适用影响
不可抗力
商业风险

关键词
KEYWORD

“契约必须遵守”是一个古老的原则，它是合同得以存在的前提。而瞬息万变的现实需要该原则在整体上被严格遵守的前提下，在某些条件达成时可以被合理的突破，情势变更原则的出现正是基于此种考量。该原则意在平衡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严重不公平现象，而该不公平现象是由于合同生效后，客观情势发生重大变化所导致。在这种情形下，合同虽然仍然具有继续履行的可能性，但这种履行势必会建立在当事人处于严重不公平的基础上，此时严守合同的既定履行，并不应得到大力提倡。



我国法律体系中的情势变更原则



（一）情势变更原则在我国《合同法》中的相关规定

实际上，我国合同法中并没对情势变更原则作直接、明确的规定。在《合同法》起草的整个过程中，情势变更原则作为焦点问题之一，其是否确立经过了激烈而漫长的讨论。赞成者和反对派各自准备了充足的理论和实践依据，在这一问题上各抒己见毫不退让。支

撑反对方的主要论据，与大陆法系十八世纪的问题极为相似，即原则在适用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滥用问题。一般商业风险的特征与情势变更原则存在适用上的易混淆性，法律通过明确条文将两个对象进行强制并且泾渭分明的区分，会导致该原则在实践中发生适用上的混乱，因此反对者主张该原则不应通过《合同法》作直接的规定。赞成者则是立足于全球司法环境，从世界范围来看，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已经经过众多法制基础扎

实的国家长期的理论和实践考验，中国司法进程的推动势必不能与世界法制环境脱轨，需要大胆吸收其他国家的优秀法律制度，并以此为基础作出适宜中国法制环境的内化改良。赞成者认为，情势变更原则的实质是授予法官自由裁量权与法官自由裁量滥用可能性之间的优劣对比，而滥用问题的产生并非源自情势变更原则本身的局限性，并且判例中已经逐步出现适用情势变更原则的趋势，此时选择通过《合同法》固定原则适用的相关具体要件，将法官的自由裁量控制在一个较为明晰且稳定的范围里，对指引和规范司法实践行为具有重要意义。情势变更原则在《合同法》讨论之初，曾规定于《合同法（草案）》之中，但在草案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核后，该部分规定被移除，并未纳入最终发行的《合同法》调整范围里。由此可见，在双方的激烈争论中，最终还是反对方更胜一筹，影响到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最终决定。关于《合同法（草案）》的最终审议结论中，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对作出的终局决定作出了如下阐述：“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在合同法起草过程中，就有不同意见。这次大会审议，不少代表提出，根据现有的经验，对情事变更难以做出科学的界定，而且和商业风险的界限也难以划清，执行时更难以操作，实际上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能适用情事变更原则。现在在合同法中做出规定条件尚不成熟。法律委员会经过反复研究，建议对此不作规定。”^[1]

（二）情势变更原则在我国司法解释中的相关规定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经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于2009年4月24日出台，其中第二十六条作出了如下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该条内容明确规定于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司法解释中，昭示着情势变更原则最终固定于我国已成文的规范性文件中，成为我国司法审判的一条真实准则。该项规定的成文化，既为民法理论界提供了理论支撑，也为法律实务界法官的司法审判方向、律师的诉讼思路提供了直接并且明确的成文化指引。

情势变更原则虽然得到立法的确认，但司法理论界、法律实务界对待该原则的具体适用仍采取较为谨慎的态度。该种态度切切实实的体现在后续出台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之中。2009年4月27日出台的《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中对该种实践倾向明确作出了如下规定：“为了因应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使审判工作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根据民法通则、合同法规定的原则和精神，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对于上述解释条文，各级人民法院务必正确理解、慎重适用。如果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确需在个案中适用的，应当由高级人民



法院审核。必要时应提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2009年7月7日出台的《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中指出：“人民法院在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时，应当充分注意到全球性金融危机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并非完全是一个令所有市场主体猝不及防的突变过程，而是一个逐步演变的过程。

社会环境，特别是金融市场等经济环境的多样性导致对情势变更的理解延展出无限的可能性，为防止该原则的滥用引发司法环境混乱进而导致金融领域的不良发展，我国司法实践通过对社会情形的归纳整理，将可以认定为“情势变更”的诸多情形进行了归类总结。一般来说，在经济总体形式、大方向经济政策发生变化的大框架中，该原则的可适用情形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第一，市场物价的异常性高速增长；第二，合同据以订立的前提发生不可逆的变化，如标的物丧失、当事人失去资格等等；第三，汇率短时间内发生不可预期的飞升或断崖式下落；第四，国家具体经济贸易政策发生大角度、根本性转向。

（三）我国《民法典》中的情势变更原则

情势变更原则规定于《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区别于《合同法司法解释（二）》中对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的二元化划分，《民法典》融合二者于第五百三十三条。如发生刚刚平缓的新冠疫情事件这类难以预见、故未在合同不可抗力条款载明的事件，可能构成第五百三十三条项下的情势变更，允许当事人基于情势变更原则变更或解除合同。这是出于缓和成文法律自始存在无法摆脱的滞后性所作出的努力，在固定列举形式的不可抗力条文无法应对层出不穷的社会新问题是，非穷尽式列举的情势变更原则具有了较为显著的存在价值。

情势变更发生需要满足的具体构成要求及实践案例

二

对于情势变更产生所要满足的具体要求，学界通说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情势变更是真实发生的，不能是预计将会发生而仍未具有现实性的事实。第二，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于该情势变更的实际发生不具有前置预见性，该预见性认定的时间最晚为合同订立之时。第三，情势变更原则的发生不可归因于不可抗力，也不能是由双方当事人导致。第四，情势变更原则发生的最晚时间是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之前。第五，情势的变更所导致的结果是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严重不公平。即可以总结为客观条件、主观条件、时间条件、结果条件、程序条件。

（一）客观条件

情势变更原则的客观条件是指情势变更的真实发生，不能是预计将会发生而仍未具有现实性的事实。其中，情势定义是指合同成立所依据的客观基础或事实。变更是指某一条件前后所具有的差异性足以形成逆向性对比，如政策调整导致的利益性与非利益性冲突、物件变动导致的成本差异冲突、货币价值巨幅变化导致的预期性利益冲突等类型化情形，足以构成合同履行的障碍。

案例一：在（2015）民提字第39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虽然合同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并未明确规定政府政

策调整属于情势变更情形，但是如果确实因政府政策的调整，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然属于合同当事人意志之外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主观条件

情势变更的主观条件是一种否定性评价，既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于情势所发生的变更均不具备实际知晓的现实性，也不存在主观上的预知可能性。通俗来讲，该情势的变更不存在可归责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条件。

案例二：在(2011)民再字第2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形成巨额亏损的客观情况是在签订合同时不可能预见到的在此情况下，仍旧依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必然导致合同一方当事人取得全部合同收益，而另一方承担全部投资损失，是不公平的，有悖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本案适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

（三）时间条件

情势变更的时间条件具体是指，该情势的变更最早发生时间是合同已经生效之时，最晚的发生时间是合同已实际履行完毕之时。若情势的变更早于合同生效的时间点，则如此时的当事人对于变更的情势处于不了解的状态，只能适用重大误解的规则进行评价，情势变更不具备实际的适用空间。如果情势的变更发生在合同成立之时，则此时的处理规则与早于合同成立相同，既若当事人对情势的变更处于明知状态，则该变更视为属于当事人对合同风险的可接受考虑之范围内，因此而产生的不公平符合当事人对利益风险的自我期待。若当事人对于该情形并不知晓，则适用重大误解的相关规则。若情势的变更发生于合同履行之后，此时合同当事人针对该合同形成的关系已结束，不具备延续性。双方当事人的合意已按各自自由意思表示实现，此时“情势”不再具有本合同环境下“基础构成”之

地位，，自然不会构成对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若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导致情势变更区间和合同义务实际履行期间发生重合，此时要对遭受不公平一方作细化区分：（1）合同一方当事人有过错时。若因自身违约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从而引发对自身的不利益，则此时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该不利益由过错方自行承担。若无过错方是合同不公平一方的承受者，此时其可以基于其无过错的事实，要求适用情势变更原则以维护自己合同项下应取得的利益或减少因过错方造成的损失。（2）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有过错时。此时情势变更导致的不公平结果，应由双方当事人根据自身错误的大小，按比例承受此时的不利益。

除前述情况外，还存在这样一种较为特殊的情形，即情势的变更实际发生于合同生效后，但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对该变更知晓的情形，仍按照合同约定实际进行了相应的履约行为。如履约后的当事人发现该情势发生变更的事实，以及由此而导致的履约不公平，那因情势变更导致双方不公平而形成的合同利益，具有适用该原则逆转至公平状态的可能性么？对于这一问题，学术界产生了两种不同的声音。一种声音主张，当事人对情势变更的不公平若接受，则必须采取明示的态度，其意思表示必须得到相应证据的确切证明。否则，即使合同已经如约履行，遭受不公平的一方当事人仍然可以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追回因此遭受的不利益部分。另一种声音则主张，若符合前述所设置的情形，则即可表明当事人对其追求公平权利的当然放弃。这两种情形各具有相应的合理性，但相比较来说，笔者更赞同前一种观点。合同履行的考量因素非常宽泛，社会上不乏存在处于守约意识而勉强维持既有合同约定的当事人，且该履行为真实发生，并非仅存在于观念之中。最高人民法院“法函[1992]27号”所针对的案件便有此种情形。该案中，重庆检测仪表厂为了不失信于对方当事人，在明知合同显失公平的条件下，仍然按合同履行义务，直至无力履行时才寻求诉讼程序解决，该案件并非孤例。“我们尤其不应当一般地认为：对于已经履行的合同，不能再提出交易基础受到破坏的问题。因为，受到现实情况损害的当事人已经履行了他的给付义务的事实，与他应该

获得何种对待给付的问题，是毫无关联的。”^[2]

案例三：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沈民[2]房终字第726号案中，二审法院认为房屋预售合同系在疫情暴发后签订，出卖方应已预知疫情可能会对其正常施工造成影响。双方亦未在后续签订的买卖合同变更交房期限，且出卖方自认疫情未对其交房造成影响，不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出卖方应承担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四）结果条件

结果条件是情势变更原则适用于否的实质性考量因素，情势的变更所导致的结果是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严重不公平。若情势变更的发生对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没有明显影响，且双方当事人仍处于公平的交易状态之中，那此时发生变更的情势不具有对抗当事人已经形成的自由意思表示的效力。也就是说，情势发生变更与否并非合同利益是否回溯的决定性因素，必须要结合该变更所造成的实质性后果，若该变更最终形成合同的履行性障碍，动摇合同据以订立的事实基础，将一方当事人引入绝对不公平的不利益之中，那此时情势的变更才具有对抗当事人前置自由意思表示的效力，才可能对合同的利益均衡产生调整作用。

案例四：在(2007)桂民四终字第1号案中，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疫情的发生，虽然给酒店业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不能必然导致上诉人承租酒店目的的落空，上诉人申请停业是其经营策略而非“疫情”导致的必然结果。故疫情不能成为可变更或解除租赁合同的情势变更状况。

（五）程序条件

情势变更原则适用的程序条件主要有以下几点，(1)适用上具有被动性。即情势变更原则的适用，必须以当事人的主动提出为前提条件，法官在审理具体案件时，不能根据案件条件主动引用情势变更。(2)严格遵循适用程序。在审判过程中，若该原则被当事人提出请求适用，法官在审核构成条件的基础上，需报请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在更为必要的情形下，需由最高人民法院审核通过。(3)认定上的严格性。情势变更和正常商业风险具有诸多相似之处，该原则的适用必须对发生变更的内容进行严格的判定，避免情势变更原则的滥用引发的交易信用危机。商业风险属于从事商业活动的固有风险，诸如尚未达到异常变动程度的供求关系变化、价格涨跌等。情势变更是当事人在缔约时无法预见的非市场系统固有的风险。人民法院在判断某种重大客观变化是否属于情势变更时，应当注意衡量风险类型是否属于社会一般观念上的事先无法预见、风险程度是否远远超出正常人的合理预期、风险是否可以防范和控制、交易性质是否属于通常的“高风险高收益”范围等因素，并结合市场的具体情况，在个案中识别情势变更和商业风险。(4)协商、调解前置。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并非简单地豁免债务人的义务而使债权人承受不利后果，而是要充分注意利益均衡，公平合理地调整双方利益关系。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要积极引导当事人重新协商，改订合同；重新协商不成的，争取调解解决。最后再考虑通过判决引导双方利益平衡。

司法实践中情势变更与近似概念的比较研究



情势变更原则虽具有鲜明的特征，但在整体法律环境中仍与其他几个概念具有一定程度上的重合性，从而导致选择和适用时极易发生观念上的混淆。在我国法制体系中，比较容易和情势变更原则产生适用冲突的规则主要有不可抗力和商业风险等。

（一）司法实践中的情势变更与商业风险

1、商品市场价格的正常性涨落浮动不应直接采用情势变更原则加以干涉，认定为固有商业风险更为适宜。

在（2020）最高法民申 4587 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根据以上约定，双方已经对工程单价及风险范围进行了约定，新通建筑公司以部分工程实际造价超过施工成本、建筑材料及人工价格上涨为由，主张按照情势变更调整工程价款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原判决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按照固定单价计算工程造价并无不当。”

在民二终字第 88 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买卖合同标的物风力发电机组的价格浮动应属正常的商业风险而非情势变更，新龙公司称本案存在情势变更情形的主张不能成立。”

在（2013）民申字第 1099 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合同内针对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内包括主要建材价格产生变化的市场风险承担条款，说明双方当事人已预见到建材价格变化的市场风险，因此此类风险只能属于正常的商业风险，不属于情势变更。

2、国家政策的变化被认定为情势变更的情形虽然相对较多，但若当事人对该政策的变化应具备预测能力，则适用商业风险归责更为适宜。

在（2019）最高法民再 246 号案中，最高院认为：在合同约定的拆迁期限内，因该拆迁制度变化而无法完成对案涉土地进行拆迁整理工作，并非因当事人的过错造成，不构成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在（2019）最高法民终 827 号案中，最高院认为：双方对该矿区煤炭资源开发存在的政策性不确定因素已取得共识，愿继续推进项目开发建设或争取政策补偿，以实际行动继续履行合同不适用情势变更的规定。

但（2019）最高法民终 1709 号案中，最高院认为：“各方在签订《合作协议》时应当明知政府限制、清理、整顿高尔夫球场的政策导向，对合作经营高尔夫球场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应有所预判，故阿城区政府关于情势变更导致《合作协议》不能继续履行以及旭东科技公司关于不可抗力导致《合作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主张，均不能成立。”

（二）司法实践中的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

1、当事人在合同订立时无法预料的自然情况变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显失公平的，当事人请求适用情势变更条款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在（2011）民再字第 2 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形成巨额亏损的客观情况是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能预见到的，也非商业风险所致。在此情况下，仍旧依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必然导致一方当事人取得全部合同收益，而另一方承担全部投资损失，是不公平的，有悖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当事人在合同订立时无法预料的自然情况变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继续履行，且

当事人客观上不具备继续履约能力的，请求适用不可抗力原则，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在（2020）最高法民申1775号案件中，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由于无论该轮采取何种行动，走锚和碰撞事故都不可避免。因此引起碰撞事故的原因确属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应属不可抗力。

3、不可抗力的发生事件必须具备客观实在性，仅依靠个人主观判断不宜被认定为适用不可抗力。

在（2020）最高法行申4777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张艳君于2017年9月22日签收被诉《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于2018年7月14日向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已经超过法定起诉期限。张艳君所持“开始时认为被诉答复是合法的，所以没有提起诉讼”的理由系其主观认识原因，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不可抗力等客观正当理由。因此，张艳君的起诉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且无正当理由。

4、若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原因有多种，并且不可

抗力因素并非构成结果的主要原因，此时不宜认定为不可抗力。

在（2020）最高法民申52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政府相关部门拆除“果皮广告箱”的行为并不构成城市资源公司违约的根本原因，城市资源公司作为独立的合同签订主体，在与源泉甲和公司缔约过程中，应当充分预估政府相关行为对合作模式的影响。实际上，《特许经营合作协议》中将“应维护特许经营权合作的完整性、连续性”明确约定为城市资源公司应尽的合同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也是城市资源公司先行发函要求解除合作关系。综上，政府拆除“果皮广告箱”并不完全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形，不符合不可抗力的相关法律规定。城市资源公司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履行条件，构成根本违约。原审法院依照源泉甲和公司的请求判令解除案涉合同，并无不当。

对情势变更原则立法完善的构想

四

情势变更原则的确立在我国经历了漫长且艰辛的过程，随着《民法典》的出台，情势变更原则才首次由我国成文法律加以确定，这对于该原则来说，的确是一个不小的推动。从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中，我们可喜的看到虽然《民法典》中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基本上沿用了《民法总则》《合同法》等法律中的相关规定，但还是对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该条规定中删去了“非不可抗力造成的”字样，而且是进行了统一规定。这一变动不仅是纠错行为，更是考虑到情势变更和不可抗力两项制度具有相似性。但不得不说，此项原则的完善空间仍然是巨大的，目前需要完善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概念固有相似之处导致事实认定面临混淆问题时，法院裁判的结果导向思维严重。在现行规范下，由于两者的相互排斥，不可抗力产生的法律效果只有合同不能履行，从而减免违约责任，在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允许当事人解除合同，完全排斥调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亦即情势变更规则的适用，由于该排斥直接导致现行法下的适用困境为：某些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履行障碍（没有达到履行不能，只可能引起继续履行产生不公）无法适用情势变更规则进行权利义务的调整，于是产生实证上的乱象，也直接导致实践中法院以结果为导向的裁判思维。以与本次疫情具有相似性、具有较强的参考意义的“非典”疫情的认定为例，当裁判者需要免责或者部分免责的结果时，便将“非典”作为不可抗力，如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2005)三亚民一终字第79号民事判决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穗中法民二终字第1472号民事判决;当裁判者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合同内容时,便将“非典”作为情事变更,如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2003)丹民初字第2371号民事判决;甚至有些法院未免争议直接基于公平或诚实信用原则调整合同约定或者违约责任,如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07)桂民四终字第1号民事判决。

第二,情势变更的具体发生时效仍未明确固定在法律条文中。从学理角度研究,情势变更的时间条件具体是指,该情势的变更最早发生时间是合同已经生效之时,最晚的发生时间是合同已实际履行完毕之时。但是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情势变更的起始时间为“合同成立后”,但对于其停止认定的时间却未作出明确的要求,通过立法将情势变更的适用固定在特定时间阶段内,有利于规范司法实践对其的认定,对于防止滥用情势变更以实现规避责任的违法目的以及规避结果导向型裁判思维,都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第三,对情势变更原则适用后的处理规则仍不完善,后续解除方式需更为明晰。《民法典》仅仅规定了情势变更的适用性问题,对于适用后的处理结果仅规定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或“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但对于处理尺度并未有更加细致的指导规定,特别是对于合同的变更来说,关于变更标准的规范性指导是很有存在必要的。司法实践和商业交易实践中,一般采取的变更手段有对标的物数量条款的变更,对商品交易价值条款的变更,对交付等履行方式条款等条款的变更,相应的对于数量范围、价值区间、交付行为模式的具体规定,都会使该原则的适用产生更好的效果。

参考文献

REFERENCE

- [1] 梁慧星. 中国民法经济法诸问题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9.
- [2] 梁慧星. 合同法中的情事变更问题 [J]. 法学研究, 1988, (6).
- [3] 罗伯特·海图·科茨, 汉斯·奥古斯特·莱塞. 德国民商法导论 [M]. 楚建,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 [4] 海尔斯特, 许德风. 情事变更原则研究 [J]. 中外法学, 2004, (4).
- [5] 杜景林. 德国债法总论新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281-282, 283, 285-287, 287.
- [6] [德] 拉伦茨·王晓晔, 等译. 德国民法通论·下册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536-538
- [7] 韩强. 情事变更原则的类型化研究 [J]. 法学研究, 2010, (4).
- [8] 包大明. 英美法的合同落空原则 [J]. 辽东学院学报, 2005, (4).
- [9] 马俊驹. 我国债法中情事变更原则的确立 [J]. 法学评论, 1994, (6).
- [10] 赵中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商法律问题研究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262.
- [11] 韩世远. 合同法总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448.
- [12] [德] 梅迪库斯·邵建东译. 德国民法总论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660.
- [13] 王德山: 《论情事变更制度的适用要件》, 《法学杂志》2008年第1期
- [14] 杨立新. 债法总论研究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92.
- [15] 沈德咏, 奚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 [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93-194, 200.
- [16] 叶林. 论不可抗力制度 [J]. 北方法学, 2007, (5).

一、双碳及碳交易市场的概念：

2020年9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2月19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统筹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碳达峰，就是指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平台期，之后逐步回落。碳中和是指一定区域、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其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碳市场”、“碳交易”一般指碳排放权交易形成的市场，碳排放权交易，实质是将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权作为商品进行买卖，是为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所采用的市场机制。碳交易市场大致可分为强制碳配额交易市场和自愿碳交易市场，我们讨论的“碳市场”、“碳交易”通常是指前者。

二、碳交易市场现状及法律风险

自2021年7月16日全国碳市场正式启动，市场仍然处于运行初期的调整阶段，制度建设、数据治理和搜集、教育推广是现阶段重点，碳市场运行总体平稳有序，我国处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与区域试点碳市场同步运行的局面。对控排企业或其他投资主体来讲，无论是参与全国碳市场还是地方碳市场的交易，法律风险不容忽视。

简单总结目前发生的碳市场法律纠纷，可以总结为以下几个风险点：1. 对碳排放权交易机构的法律地位认识不清。2. 对于碳排放交易的相应法律法规理解不透彻，导致出现基础法律纠纷。3. 不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存在规则差异，缺乏法律法规的统一规范。4. 全国性统一大市场尚未形成，目前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各区域性市场的碳配额无法实现互相清缴。5. 碳数据造假的巨大利益诱惑与监督机关的监督缺失，市场出现碳排放报告数据弄虚作假问题、等问题，本文主要对第二条的典型案例分析。

三、基本案情

2014年7月4日，北京某清洁能源咨询公司与某光电投资公司签订《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开发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约定某光电投资公司委托北京某清洁能源咨询公司负责清洁能源四个项目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交易的专业咨询服务，某光电投资公司于每个项目的每一阶段任务完成后分别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等。《服务协议》签订后，北京某清洁能源咨询公司完成了部分项目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的备案审核，并向某光电投资公司请款、催款，但某光电投资公司未支付合同款项。北京某清洁能源咨询公司诉请人民法院判令解除案涉合同，并由某光电投资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及逾期付款利息。

四、法院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北京某清洁能源咨询公司与某光电投资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合法有效，现因双方均有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故对于《服务协议》未履行部分予以解除。虽北京某清洁能源咨询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完成全部项目的备案审核，但因双方在《服务协议》中约定，要在经友好协商后判定北京某清洁能源咨询公司无能力继续履行协议时才终止协议，再结合北京某清洁能源咨询公司已履行部分合同且已向某光电投资公司交付审定报告，某光电投资公司也予以接受并未提出异议的情形，一审法院判决某光电投资公司支付北京某清洁能源咨询公司已完成项目的服务费用及逾期付款利息。宣判后，各方均未上诉。

五、律师释法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是指对我国境内特定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相关项目具有投资回收周期较长，技术服务专业化程度较高、程序较为复杂等特点。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购买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可用于抵销碳排放额度的清缴。为了确保所交易的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基于具体项目，并具备真实性、可测量性和额外性，减排项目业主就其获得批准、备案的项目产生减排量之后，可以在碳市场交易。本案中，人民法院区分技术服务机构已完成项目和未完成项目，依法对提供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提出的已完成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的项目服务费及利息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较好地平衡了项目各方主体的利益，对鼓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引导碳市场交易活动有序开展，发挥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作用。

六、结语

2022年3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提出：要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全国统一的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市场，实行统一规范的行业标准、交易监管机制，未来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可能会逐步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但目前来讲，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与地方试点市场并存的情况下，针对碳市场缺乏国家层面的立法依据和全国统一的规则、市场流动性不足、违法成本低、监管机制缺失等问题，政府亟需建立健全国家层面的碳排放交易法律规范体系并严格建立健全配套措施、加大人才培养与理念宣传。同时，各企业及投资主体应当精准把握拟投资碳市场的规则，交易过程中应有针对性地关注交易主体和标的情况，研究碳市场交易规则，重视合同条款的设置，以减免交易纠纷和不必要的损失。



律爱同行 护航成长

——山东律师走进学校开展公益活动

山东省律师协会

为营造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充分发挥律师队伍职能作用和专业优势，山东律师走进学校开展系列公益活动。

济南



山东师范大学第五届“京鲁奖教金”颁奖仪式在长清湖校区举行。山东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冯继康、中共京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郝纪勇出席颁奖仪式并分别为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历下区特教学校——济南黎明职业学院开展“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公益爱心在行动”公益慰问活动。山东同霖律师事务所向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0 万元。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与济南大学政法学院联合举办“律所开放日”参观教学活动。

青岛

山东齐鲁（青岛）律师事务所、青岛市律师协会、青岛慈善总会爱基金联合为甘肃宕昌城关第三小学捐助 10 台电脑。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举行“法律护航毕业季”高校巡回法律讲座活动。



烟台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到栖霞市观里鑫士铭希望小学开展“‘书’送智慧，梦想起航”六一儿童节捐赠活动。

潍坊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到栖霞市观里鑫士铭希望小学开展“‘书’送智慧，梦想起航”六一儿童节捐赠活动。

济宁



山东国曜琴岛（济宁）律师事务所联合济宁高新电视台在济宁高新区第五中学开展“律爱同行 共护花开 曜法为民 护童成长”主题教育活动。北京市盈科（济宁）律师事务所参加市司法局、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市律师协会联合开展的“助力高考 为梦想护航”禁毒宣传活动。



泰安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山东锦哲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学校作普法讲座。

青岛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律师为高新区九州实验幼儿园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知识进校园”普法讲座。



我省律师代表队在第八届华东六省一市律师体育友谊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7月8日至7月9日，由华东六省一市律师协会主办、上海市律师协会承办的第八届华东律师体育友谊赛在上海卢湾体育馆举行，来自福建、浙江、山东、江西、江苏、安徽、上海的律师代表共240余人参加比赛。山东省律师代表由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张巧良带队，经过前期省内第三届律师羽毛球赛、第四届律师乒乓球赛和第五届律师围棋赛的选拔，共派出了来自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潍坊、威海、德州、聊城、临沂和省直所的33名律师代表参加了比赛。

本次比赛设有羽毛球混合团体赛、乒乓球男子团体赛、女子团体赛、乒乓球单项赛、围棋团体赛。比赛期间，我省律师代表秉承“团结协作、奋勇拼搏、友好交流”的精神，以饱满的热情和昂扬的斗志投入到比赛中。羽毛球运动员顽强拼搏，时而大力扣杀，时而网前截击，全场气氛紧张热烈；乒乓球运动员挥汗如雨，将接发球、挡球、拨球、搓球、削球等技巧表现得淋漓尽致；围棋赛场上，黑白二子交替行棋，棋盘对弈变幻莫测，进行着智慧的较量 and 意志的比拼。





经过一天半紧张激烈的比赛，我省律师代表队获得乒乓球男子团体赛冠军，李庄威获得乒乓球男子单打冠军，曹泽龙获得乒乓球男子单打亚军，李庄威、曹泽龙获得乒乓球男子双打冠军，尚回乐、李晓峰获得乒乓球男子双打季军，刘春香获得乒乓球女子单打亚军，郭琳、田树举获得乒乓球女子双打季军，矫正获得围棋个人第六名的优异成绩，赛出了风格，赛出了成绩，赛出了水平，充分展现了近几年我省积极开展律师会员文体活动，加强律师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果，展示了我省律师队伍积极向上、努力拼搏、不断进取的精神风貌，悦心智、增情感、强体魄、鼓士气，促进了华东六省一市律师行业间更加紧密的交流与合作。



第四届山东律师乒乓球赛 在日照举办

为推动全省律师健身活动开展，增强律师行业凝聚力、向心力，展示山东律师朝气蓬勃、奋发向上的时代风采，2023年6月6日至7日，第四届山东律师乒乓球赛在日照举办。本次比赛由山东省律师协会主办，日照市司法局、日照市律师协会承办。省律师协会副会长马东宁、副监事长高明芹，日照市司法局二级调研员、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曹春霞，日照市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葛新，日照市高新区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徐明启出席活动。



本次乒乓球赛共设团体、男单、女单、男双、女双、混双等6个项目，全省律师行业17支代表队参赛。参赛队员发扬顽强拼搏、奋勇争先的体育精神，尊重对手、尊重裁判，赛出了成绩、赛出了风格、赛出了水平、赛出了友谊。经过激烈角逐，青岛市律师协会、潍坊市律师协会、淄博市律师协会荣获团体前三名；李庄威、曹泽龙、李晓峰荣获男子单打前三名；孙润涵、刘春香、田树举获女子单打前三名；李庄威、李晓锋，马明海、牛洪波，董曙光、曹泽龙荣获男子双打前三名；孙润涵、郭琳，秦春燕、马翠萍，田树举、张发珍荣获女子双打前三名；李庄威、孙润涵，孙福刚、郭琳，曹泽龙、徐彩霞荣获混合双打前三名。



一起非法经营案的

辩护手记

作者：陈琳琳 罗晨
单位：上海瀛泰（德州）律师事务所

一、初认识 ONE

犯罪嫌疑人区某在没有取得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18 年至 19 年接近一年的时间里帮助国外老板销售了没有批文的玻尿酸和肉毒素，区某于 19 年 8 月 20 日到案，被刑事拘留时涉嫌的罪名是生产、销售假药罪。通过会见得知，其帮助销售和发货的肉毒素和玻尿酸在国外是正常销售的，但是在国内没有批号，而且销售期间没有出现过任何的质量问题也没有收到过客户的不满反馈。尽管如此，按照生产销售假药罪，本案极有可能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量刑，甚至有可能在十年以上这一幅度内量刑。当事人和律师都比较悲观。

二、及时雨 TWO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本案侦查阶段刚刚开始之际，《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旧《药品管理法》中的“使用依照本法必须取得批准文号而未取得批准文号的原料药生产的”在新的《药品管理法》中不再作为假药论处。按照新的《药品管理法》的规定本案中区某的行为不再符合生产销售假药罪的特征。于是在本案批捕时罪名调整为非法经营罪。依据 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的规定，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未取得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药品，情节严重的，依照非法经营罪处罚。所以本案中定性为非法经营罪从罪名上来讲，是恰当的。

三、争论现 THREE

本案中区某销售肉毒素价值 23 万元，玻尿酸价值 16 万元，共计价值 39 万元，案发后在仓库扣押肉毒素价值 29 万元，玻尿酸价值 41 万元。共计约 70 万元。此时，辩护人的思路首先考虑到两高对于销售医疗器械并没有司法解释的明确规定，是否能够将玻尿酸这种医疗器械与肉毒素这种药品适用同一标准予以处罚；其次，区某能否认定为从犯；再次，扣押的库存部分能否认定为未遂。对于这三个主要观点，多次与公诉人沟通，公诉人均不认可。辩护



人通过案例检索发现，尽管对于玻尿酸没有明确司法解释，但实践中对于销售玻尿酸与药品大多是适用同一规定予以处罚的，所以对第一个观点，辩护人不做期待。对于从犯，和部分未遂的观点辩护人是始终坚持的。区某虽然除了按照老板的指示发货外，还对外销售，但是对外销售的货是老板发过来的，不是自己单独购进的，其销售的客户都是老板的客户，其收到钱后会定期给老板结算，本质上来说，区某所从事的工作一个是仓库管理员，一个是销售员，而这两种身份均是起到辅助作用，所以辩护人认为其成立从犯。而扣押的货物是老板的货物，是尚未卖出去的货，扣押部分属于典型的未遂。显然，从犯和部分未遂的观点只要公诉人支持一个，那么量刑就能下来，但是控辩双方在这一问题上不能达成一致，其量刑也远远超出犯罪嫌疑人区某的预期，所以检察院阶段并未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四、同案判

同一个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和本案当事人区某完全相同类型的犯罪，同样是销售肉毒素和玻尿酸的案件，有销售，有发货，有库存的案件，与本案同时诉到法院，不同法官审理，由于另一个案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所以比本案开庭时间要早。该案的审理，辩护人是十分关注的，但最终结果并不相同，因为该案中并未认定扣押部分成立未遂，当然这或许与被告人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有关。

五、据理争

没有到最后一刻，辩护人一直没有放弃。尽管公诉人不支持从犯不支持未遂，但是庭审中仍然做了充分论证，并且在庭前准备了将扣押部分认定为未遂的案例，包括该地中级人民法

院作出的案例，制作了案例集，开庭时提交了法庭。

六、波澜起

庭审完毕并不是律师工作的终结。因为公诉人的坚持和不认可，辩护人深知，本案的最终结果极有可能是不认定从犯和部分未遂的。但是没有出判决结果之前，辩护人始终没有放弃与法官的沟通和交流。辩护人做的工作大体可以分为两类：其一，从中国知网上搜集了大量的论文来证实非法经营罪中存在未遂，这一观点在目前是不存在任何争议的，只要不是举动犯，当然存在未遂。其二，继续搜集案例，而且集中搜集了该法院的上一级法院，也就是当地中级人民法院不同法官的作出的判决，最终辩护人将该地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有扣押库存情形的非法经营案件所有法官作出的裁判全部找到，基本上全部是认可扣押部分成立未遂的，除此之外，还找到了该省高院一个类似案例也将扣押库存部分认定为了未遂。将中院和高院案例整理出来，全部递交主审法官。

七、风波定

最终法官认定了扣押部分未遂，被告人的量刑在五年以下。虽然没有认定从犯的观点，但是辩护人仍然是十分感动的。在庭审之后，律师无数次的和法官沟通和交流法律意见，法官从未表现出来不耐烦，总是能够抱着一种客观和公正的态度去听，而且法官也说，为了能够做出一个更加公正的判决，她也不断地学习，研究案例，也和同行交流。我认为，信仰法律，又有一颗柔软而善良的内心，这样的法官是值得人尊敬的。

夏天的
10

个养生小知识

你知道吗

HEALTH MAINTENANCE

养生又好吃的零食

葵花子 - 养颜;花生 - 能防皮肤病;大枣 - 预防坏血病;奶酪 - 固齿;无花果 - 促进血液循环;南瓜子和开心果 - 健脑;奶糖 - 润肤;葡萄干 - 补血;芝麻糊 - 乌发;巧克力 - 怡情;薄荷糖 - 润喉;柑橘 - 富含维生素 C。



饭后养生

吃得太油腻,喝杯芹菜汁;吃火锅后喝点酸奶,保护胃肠道黏膜。消化不良,饭后喝大麦茶或橘皮水。吃方便面后吃水果,补偿维生素与矿物质的不足。吃蟹后喝生姜红糖水,祛寒暖胃、促进消化、缓解胃部不适。饭后吃个柿子,可润肺生津、养阴清燥。



中医说枸杞养生

常吃枸杞子能“坚筋骨、耐寒暑”。是滋补调养和抗衰老的良药。很多人都不知道常吃枸杞子可以美容。这是因为,枸杞子可以提高皮肤吸收氧分的能力,另外,还能起到美白作用。《本草纲目》记载:“枸杞,补肾生精,养肝,明目,坚精骨,去疲劳,易颜色,变白,明目安神,令人长寿。”



养生菜之豆腐

豆腐的蛋白质含量丰富,而且豆腐蛋白属完全蛋白,不仅含有人体必需的八种氨基酸,而且比例也接近人体需要,营养价值较高;有降低血脂,保护血管细胞,预防心血管疾病的作用。此外,豆腐对病后调养、减肥、细腻肌肤亦很有好处。

养生与颜色

《黄帝内经》根据五行学说,以人体五脏为中心,五色与五脏相配,即绿红黄白黑。红主心,绿主肝,黄主脾,白主肺,黑主肾。一般来说,春多吃绿(椰菜、黄瓜等),夏多吃红(胡萝卜、番茄),秋多吃白(白萝卜、银耳),冬多吃黑(海带、黑芝麻),四季吃黄(南瓜、植物种子)。



生活小知识

夏季养生十大最佳方法：最佳调味品：食醋。最佳蔬菜：苦味菜。最佳汤肴：番茄汤。最佳肉食：鸭肉。最佳饮料：热茶。最佳营养素：维生素 E。最佳运动：游泳。最佳服色：红色。最佳保健措施：起睡定时。



冬季养生试试“煮水果”

苹果：蒸熟了的苹果具有止泻作用。梨：蒸熟了的梨具有清热润肺、止咳化痰的作用。枣：蒸熟的枣比生枣更易消化。山楂：蒸熟的山楂不伤脾胃。柚子皮：和蜂蜜一起煮成茶水，具有消食、除痰、解酒、美容等功能。



最好的运动方式

步行锻炼简便易行，尤其适宜于中老年人和体弱者的健身养生。步行能增强心血管系统功能，帮助心梗、中风的康复。正确的步行方法是：挺胸抬头，迈大步；手臂随脚步节奏摆动，并和呼吸节律同步。每天 1 或 2 次，每次 30~60 分钟，一周累计步行 5 次。以微微出汗为宜，坚持 3~5 周可见到成效。



早餐喝什么最养生

豆浆：适合怕胖者，有高血糖或贫血的；。纯牛奶：一般人都适合，但需要配主食，配坚果也不错。早餐奶：适合乳糖不耐受的人，需要制造饱腹感的人。粥类：适合需要养胃的人，小米粥和山药粥都很温补。果蔬汁：适合对清肠排毒有需求的人。



夏日养生保健秘诀

五要三不宜，一要保持情绪欢畅；二要动静结合；三要注意饮食卫生，四要多试试以热除热。五要适当吃些苦味食物夏令尤其需要。六不宜用饮料代替白开水，七不宜睡砖石地上，八不宜“快速冷却”。





山东省律师协会
Shan Dong Lawyers Association